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防火及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主管部门：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上海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办公室）

评价机构：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摘要部分

摘 要	1
-----------	---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确定情况	59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2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2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63
（三）评价工作过程	69
（四）评价指标体系	7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3
（一）综合评价情况	73
（二）评价结论	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0
（一）项目决策情况	80
（二）项目过程情况	83
（三）项目成本情况	91
（四）项目产出情况	93

（五）项目效益情况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0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4
六、有关建议	107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加强火灾预防与消防监督执法，是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推进超大特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及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公共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明确要求提升火灾防控精准化水平，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管，完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构建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

为完善本市防火消防地方性标准体系建设，提升火灾事故调查效能，增强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于 2022 年起设立“防火及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项目资金依据国家、市财权划分原则，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保障。项目预算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5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00.00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596.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22%。预算资金主要用于火灾调查业务、防火宣传、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等三类工作任务。

二、绩效分析

2025 年市消防总队一是借助专家力量，提升防火执法队伍水

平，邀请参与疑难火灾事故调查 61 场次，提高了火灾事故调查准确性与权威性。二是依托消防志愿者服务平台开展“五进”防火宣传，形成社会参与宣传体系，助力消防知识发散式传播。全年开展消防志愿者服务 3437 场，同比增长 37.48%、“五进”防火宣传涉及居民 109.52 万人次，同比增长 56.46%；经问卷调查，94.92% 受访群众对防火宣传多样性满意，97.23% 受访群众认可宣传内容对日常生活火灾预防具有实际帮助。三是更新地方防火标准，共完成地方性标准制定 7 项。

但在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火灾调查业务及防火宣传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存在不足，主要为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基础数据不够充分；二是项目支出不够合理，个别项目如购置《东方剑消防救援杂志》经济性不足，还存在列支与本项目无关支出的情况；三是绩效管理理念不够深入，成本核算存在优化空间，因供应商违约和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等原因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54.22%；四是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监管责任未充分落实，部分合同付款约定未与服务质量和效果挂钩。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完成宣传矩阵建设，多维度实施防火宣传。市消防总队结合现代社会群众行为习惯，在依托传统媒体开展防火宣传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小红书等新媒体宣传渠道，构建立体化宣传矩阵。通过制作并推送防火宣传系列短视频

等形式，有效吸引社会各界群众主动参与消防知识学习，推动防火宣传工作向多维度、深层次延伸，构建“传统媒体+新媒体”“线上+线下”相互补充、协同发力的多层级、多载体宣传格局，为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筑牢消防安全防线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大力推进五进宣传，提升市民防火安全意识。依托上海志愿者网平台，市消防总队在持续深化消防博物馆、消防站志愿者宣传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注册消防志愿者的分布优势，依托街镇、社区广泛开展安全用火、安全用电等消防防火“五进”宣传活动，有效增强了市民群众的防火安全意识。

四、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基础数据不够充分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在专家咨询费预算编制中，未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预估专家数量及单价，导致实际支出的专家费用仅为预算的 53.48%；在消防月宣传用品采购中，未结合往年活动规模及群众参与情况合理预估宣传品需求数量，实际购置冰箱贴 700 个，仅发放 100 个，冰箱贴购置超需求；二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缺乏基础数据支撑。在防火宣传预算编制中，预算未细化至三级明细，项目涉及的数量、单价、规格等要素不完整，项目预算缺乏测算过程支撑。

（二）项目支出不够合理，个别项目采购经济性不足

一是列支了部分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2025 年项目实际支出

了本应由公用经费保障，且与防火及执法办案工作经费无关的软件开发费用、总队法律顾问费用、满意度测评费用等内容，金额合计为 91.27 万元；二是个别项目采购经济性不足。2025 年项目支出《东方剑消防救援》订阅费 98.00 万元，鉴于本市消防工作已通过多种媒体和方式宣传，且根据问卷调查显示 89.84% 群众偏爱短视频、动画等新媒体内容，传统纸质媒体宣传与现阶段主流宣传方式不完全匹配，杂志订阅宣传消防工作成果效益不高。此外，本项目为支付 2024 年度杂志订阅费用，实际内部订阅申请审批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采购程序倒置。

（三）绩效管理理念不够深入，成本核算存在优化空间

一是宣传物料单价核定方式不够科学。经调研，2025 年消防宣传月主题日活动、“消防在你身边”科普体验浦东专场活动、“citywalk”消防主题宣传活动等项目中，同类宣传用背景板存在同 150 元、180 元及 200 元三个不同价格，运输费存在 700 元及 800 元两个不同价格，未注明不同价格的具体区别，部分宣传物料成本偏离值达到 14% 至 25%，成本核算存优化空间；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补贴类资金，2025 年度因供应商违约和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等原因导致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54.22%，年度结余 403.60 万元，累计结余达 1,112.99 万元，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

（四）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监管责任未充分落实

一是部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市消防总队已制定《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管理规定》，但在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防火宣传领域的专家遴选与组织管理方面，尚未形成明确的管理规范；同时，市消防总队依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核定并发放专家劳务费，但不同部门、不同项目间的专家劳务费标准尚未实行分层分级统一管理，单位层面专家费核定标准统一机制尚未建立；二是履约过程管理不够有力。部分合同的付款约定未与服务质量和效果挂钩，如轨道支队执法记录仪云传输存储服务尾款支付未按合同要求与服务质量关联、规划评估咨询服务过程管理缺乏台账支撑。

五、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15 分，绩效评级为“良”。

六、有关建议

（一）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夯实项目需求测算，推行以需定编管理。建议在预算编制前，充分依托项目历史实施数据及年度工作任务，科学核定专家咨询费涉及的专家人数、层级及单价标准，以及宣传活动规模、参与人次等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按实际需求确定宣传品采购品种与数量，建立“以需定编”的预算编制机制，确保预算申报与活动需求精准匹配；二是细化预算要素，明确测算依据。建议将

项目预算细化至三级明细，完整列明各项预算的数量、单价、规格等核心要素，确保预算编制科学精准、有据可依。

（二）明确项目支出边界，强化采购经济性审核

一是严格按项目实施范围列支，确保资金用途精准匹配。建议严格界定项目支出范围，对与防火及执法办案工作无直接关联的软件开发、法律顾问、满意度测评等支出，应通过公用经费或信息化立项等渠道解决，不得在市级补贴资金中交叉列支。同时，建立健全资金用途审核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内部自查；二是实施采购效益评估，规范项目审批流程。建议对《东方剑消防救援》杂志订阅等采购事项，在采购前充分论证宣传方式的经济性、受众匹配度以及与主流媒体渠道的替代关系，优先选择与主流传播方式相适应、受众覆盖面广、单位宣传成本低的渠道，切实落实审批流程要求。

（三）深化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统一成本核算标准，严控物料单价偏离。建议进一步梳理近年来宣传活动中涉及的物料规格、材质及采购价格，按“同质同价”原则，完善主要物料的采购单价上限，形成成本指引并定期更新，确保成本具有市场公允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依规处置结余资金。建议有效落实绩效跟踪管理机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依规处置结转结余资金。同时，结合近三年平均支出规模，合理申报下年度预算，避免资金长期沉淀闲置。

（四）健全管理制度机制，压实履约监管责任

一是完善专家管理机制，统一劳务费标准。在总队层面统一专家劳务费标准，按职称、服务时长实施专家劳务费核定分层分级管理，着力消除标准不一的现象。二是优化合同付款约定，强化履约过程管理。建议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将合同履约考核验收与款项支付直接挂钩。对分期付款的项目，须明确各阶段考核标准与付款比例，切实解决支付未与服务质量挂钩的问题。对执法记录仪云存储服务合同，应明确考核频次及每次考核结果对应的付款比例，确保尾款支付与服务质量紧密关联。对规划评估等咨询服务，须留存方案评审、中期论证、验收等环节的书面台账或记录。

防火及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文件要求，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上海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办公室）（以下简称“财政监督局”）通过购买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的方式，对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市消防总队”）实施的“2025年度防火及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财政项目支出重点评价。通过梳理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转制地方后防火及执法办案工作实施情况，为后续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效能提出建议。经过现场调研、方案制定、数据采集、分析评价等环节，最终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消防安全是城市运行安全的重要基石，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底线工程。作为超大型城市，上海市高层建筑密集、地下空间复杂、产业业态多元，各类消防安全风险交织叠加，火灾防控工作始终面临严峻挑战。加强火灾预防和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既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必然要求，

也是推进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党中央、国务院及上海市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明确规定了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执法职责。《“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进一步提出，要健全消防监督执法机制，提升火灾防控精准化水平，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管，完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公共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沪府办规〔2024〕6号）强调，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健全协调机制，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开展排查整治与宣传教育，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应急预案与处置机制，保障经费投入，强化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价。

2018年，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体部署，公安消防部队整体转制划归应急管理部，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于2019年1月1日完成转制，由现役体制整体划转至地方，实行垂直管理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管理架构由总队本部、化工支队、特勤支队、训保支队、轨道支队、水上支队组成，形成1+5管理格局，共有消防救援人员883人。转制后，市消防总队职能定位实现了系统重塑，消防救援队伍承担起“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救援任务，职能范围大幅拓展。根据部门职责规定，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不仅要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

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任务，还要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职能的拓展和任务的加重，对防火监督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市消防总队经费保障体系由中央和地方共同保障，国家层面通过相关文件对国家、市相关财权范围予以界定。为做好消防工作资金保障，根据国家相关文件，2020 年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发布了《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财行〔2020〕64 号），对地方财政保障经费范围予以明确，其中中央财政主要负责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人员经费、日常办公经费等公用经费及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伙食费、服装费、备勤公寓房购件经费及跨国、跨省任务经费等项目支出；地方财政主要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工资及五险一金等人员经费、履职所需的经常性消耗性支出等公用经费、履职所需的在基本支出之外的消防宣传费、执法办案费等项目经费。在经费保障机制方面，2019 年至 2021 年，防火及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通过基本支出－业务费补贴予以保障。为进一步规范项目预算管理，2022 年起，防火及执法办案工作经费作为经常性项目立项并实施¹。项目预算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¹ 根据市消防总队提交至市财政局的《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编报 2025 年消防救援经费预算的函》，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总队本级及直属支队法律文书制作、印刷、消防宣传、会议和消防产品监督检查发生的送检、检验等费用，火灾残留物鉴定等火灾原因鉴定费、刑事办案费、火灾原因实验室模拟试验费、市安委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经费、标委会工作经费、消防产品专项整治经费及火灾隐患整治等防火工作经费，以及行政应诉复议等工作经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主要是 2025 年度防火及执法办案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共安排 1,1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目的

本项目旨在通过火灾调查业务实施，依托专家力量及各类消防管理平台，持续提升火灾调查与新技术研究应用水平，查明火灾原因并总结经验教训；通过检测管理实施，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提升消防产品防火安全性和可靠性；通过防火宣传工作，构建新时代宣传矩阵，持续扩大宣传覆盖范围，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通过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持续完善本市消防标准体系，为后续防火执法及消防管理提供政策支撑；通过消防规划总结与编制，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本市消防管理架构，不断提升消防管理水平。

3.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条：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第七条：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第三十五条：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2）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上海市

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财行〔2020〕64号)

①中央财政保障经费包括：3.项目支出：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伙食费、服装费、备勤公寓房购建经费，执行国际救援和跨省任务经费，经消防救援局申请，财政部批准的其他项目经费。

②地方财政保障经费包括：3.项目支出：包括.....执法办案费、消防宣传费。

4.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及现场调研，结合项目特点，项目组将项目涉及的工作分为火灾调查业务、防火宣传、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等3项内容，具体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见表1，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和实际完成情况见下文。

表 1 2025 年度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表

工作类型	计划实施内容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实施情况	实施情况偏差原因
火灾调查业务	完成消防产品现场检测类装备的定期计量标定及维护保养	是	已完成	
	组织火灾调查、统计工作、消防产品、消防科技及技术服务机构等方面业务培训、专项会审、小型研讨、评估鉴定等活动	是	已完成	
	完成总队消防科技服务平台的落地验收、测试以及监理工作	否	已完成	
	完成火调执法案卷及注册消防工程师档案的整理数字化工作	是	已完成	
	开展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课题前期研究	否	已完成	
	根据需求完成执法涉诉案件庭审委托工作	是	已完成	
	完成 13 台执法记录仪云端传输存储配置	否	已完成	
防火宣传	完成《中国消防杂志》《东方剑消防救援》共计 6435 份征订并分发	是	已完成	
	开设《新闻晨报》“都市消防”专栏并发布 52 期内容	是	已完成	
	制播 36 期《平安 119》电视专栏节目	否	未完成	采购流程确定中标单位后，经沟通无法满足需求，中标单位协商解约
	完成虚拟演播室直播设备配置及 4 台摄影摄像器材更新	否	已完成	
	邀请媒体参与并宣传安全生产零距离主题风采活动	是	已完成	
	做好年度消防志愿者组织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是	已完成	
防火宣传	完成第四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上海消防安全	是	已完成	

工作类型	计划实施内容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实施情况	实施情况偏差原因
	科普展区（300 m ² ）布展工作			
	打造“阿水”IP 形象、原创设计消防宣传系列特色漫画等	否	已完成	
	完成 2000 本《防消联勤消防宣传资料汇编》及 6580 本《社区家庭消防安全 119 问》宣传资料的印刷及分发工作	否	已完成	
	完成 5.5 万张宣传海报印制及张贴工作	是	已完成	
	在上海广播电台完成 15 天共 120 次防火宣传准点报时	是	已完成	
	人民广场地铁站完成为期 3 周消防图片展	否	已完成	
	举行“city walk”消防主题宣传活动	是	已完成	
	举办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讲解员大赛、上海消防故事微广播演讲比赛、消防知识网络竞答活动共 3 场	否	已完成	
	联合《解放日报》旗下“伴公汀”“上观新闻”开展合作，策划完成 5 篇深度报道，依托视频号开展线上直播	否	已完成	
	发布 20 集《沪上平安 119》科普短视频	否	已完成	实际拍摄发布 21 集
	组织 119 消防宣传月主题日活动，包括举办第 34 届 119 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 1 次、2025 年上海消防主题文化沙龙暨科普知识讲解交流活动 1 次	是	已完成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	开展 15 项地方消防标准修订工作	是	已完成	已制定完成并发布 7 项，3 项起草中，5 项因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标管理负面清单出台拟终止
	开展上海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	否	已完成	
立法建标和规划	开展上海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工作	否	未完成	跨年度项目，规划报告仍在

工作类型	计划实施内容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实施情况	实施情况偏差原因
工作				编制中，计划 2026 年 6 月前验收
	完成上海市消防专项（2023-2035）2025 年年度监测评估工作	是	已完成	
	完成上海市消防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方法研究工作	否	已完成	

(1) 火灾调查业务

2025 年火灾调查业务主要涵盖：完成消防检测类装备的定期计量标定及维护保养；组织开展火灾调查、业务培训以及评估鉴定等；完成总队消防科技服务平台的落地验收、测试以及监理工作；完成火调执法案卷及注册消防工程师档案的整理和数字化工作；开展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课题前期研究等 5 项工作内容。

①完成消防检测类装备的定期计量标定及维护保养

为确保市消防总队消防产品现场检测类装备的完好性，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市消防总队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市消防科技服务中心对总队两套消防产品现场检测装备进行维护，委托费用 1.26 万元。维护内容涵盖更换消火栓测压接头、数字多用表及电源插座测试仪、数字微压计等光电测量仪器及工业仪表等设备，并出具鉴定证书。

②组织开展火灾调查、业务培训及评估鉴定等

火灾调查方面，市消防总队火调技术处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专业优势，强化火灾现场调查工作效能。全年共组织开展 37 起火灾政府调查及延伸调查，办结 29 起，其中涉及责任处理 19 起，责任追究率达到 65.5%。市消防总队参照《火灾调查处理工作指引》，指导各支队规范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 712 起单位火灾实施责任追究，责任追究率达到 85.5%。此外，市消防总

队火调技术处严格履行火灾调查监督职能，派遣调查组前往江苏省盐城市（属上海管辖区域），对2起火灾事故开展调查监督工作，调查组由2名工作人员组成。在此期间，产生住宿费用共计1416.84元，其中首次火灾调查监督住宿费698.92元，第二次火灾调查监督住宿费717.92元。根据住宿费支出标准，江苏盐城地区单人住宿费不得超过360元，差旅费支出符合限额标准。

评估鉴定方面，根据申请，按公安部相关要求及规定程序完成11起火灾调查复核工作（单位5起、居民住宅6起），并发布复核决定书，复核结果同步在消防监管管理系统录入，申请－受理－复核－出具复核决定书－同步复核结论实现管理闭环，同时启动2024年度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后评估工作，重点针对2起较大火灾政府调查追责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从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发挥事故调查处理的闭环管理作用，为今后进一步加强火灾预防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实证参考和警示借鉴。

在业务培训方面，为切实提升建设工程及使用领域消防产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执法水平，2025年10月11日至12日，市消防总队会同市住建部门组织举办了全市消防产品监管业务培训班。本次培训班的参会人员包括各支队消防科技岗位监督员、市安质监总站、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及各特定地区管委会等共计90余名人员，其中消防系统参训人员51人次。培训期间，特邀5名专家进行授课，累计授课时长9课时，同时10月13日至10

月 31 日接力实施培训拓展，并开展能力测试、考评测试、培训拓展考核，考评通过率达到 100%，有效提升了监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市消防总队针对支队火调业务处（科）负责人、专兼职火调员及部分执法文员组织实施火灾调查培训，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和业务交流方式实施，共有 61 人参与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火灾调查工作实践感悟、四起特大、重大火灾案例交流、火调业务知识考核、电气故障与电气火灾原理、火灾事故调查证据理解和运用、电气火灾物证提取与检验鉴定、电气火灾调查及故障引燃理论、三维现场动态制图软件演示、电气火灾调查技术等，考核通过率为 100%。共邀请授课专家 9 人，累计授课时长 36 课时。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市消防总队组织总队新闻宣传处、各支队宣传骨干实施年度宣传培训，培训内容为邀请专业讲师及影视业界专家，根据消防宣传工作实际围绕消防科普内容创作、涉及舆情应对、短视频制作、新闻采写、社会化宣传培训等内容通过讲师授课、分班作业、模拟实践等方式实施培训，并设置练兵考核，共计 69 人参与培训，考核通过率为 100%。

为进一步做好轨道交通区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轨道支队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组织轨道支队防火监督员、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各高层建筑负责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管理实施高层建筑消

防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围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及相关案例解释授课培训、现场带教检查高层建筑消防管理、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和电气安全等内容实施，共有 21 人参与培训。

③完成总队消防科技服务平台的落地验收、测试以及监理工作

上海市消防科技服务平台承担总队科技项目申报、立项、管理职能。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救援队伍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应急消〔2019〕136号）、《消防救援队伍信息化建设 2020 年度实施方案》（应急消〔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提升消防科技管理工作质效，确保系统有效应用，对平台建设开展监理工作。依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的规定，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市消防总队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宝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建设监理工作，委托金额 1.32 万元；同时，为确保系统建设符合信息化管理要求，市消防总队通过直接采购委托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对消防科技服务平台进行安全性测试及软件检测，并出具《信息化项目安全测评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委托金额 9.5 万元。经资料查阅，该系统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经专家评审通过验收，2025 年 2 月完成固定资产入库。在系统应用方面，国家消防救援局批示“参考学习上海总队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科研管理平台作用，促进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2025 年，科技服务平台共申报研

究项目 15 个，其中 7 个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项目申报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消防数据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信息通信处
2	基于 AI 大模型的体技能智能评估与判定技术	作战训练处
3	消防数据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徐汇支队
4	激光破拆机器人熟化研究	徐汇支队
5	锂电池火灾轻质气凝胶灭火毯研发	普陀支队
6	森林火灾扑救安全风险预警技术研究	杨浦支队
7	基于消防物联网及大数据 AI 数质分析的企业智能无感监督应用研究及示范	宝山支队
8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AI 智能隐患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浦东支队
9	多功能多场景全地形灭火救援作战平台	静安支队
10	华东师范大学“智慧消防”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	普陀支队
11	智能消防无人机管理平台	闵行支队
12	用电设备明火作业场景下的负荷识别技术	青浦支队
13	执法记录仪视频内容规范化 AI 分析系统	奉贤支队
14	VSCC 系统在大型邮轮建造过程中的应用管理	水上支队
15	轨道交通枢纽换乘站一体化管理消防应急疏散和应急响应能力提升研究	轨道支队

④开展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课题前期研究

为做好本市新能源汽车火灾防控工作，强化火灾事故溯源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在火灾调查领域的应用，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市消防总队通过商务磋商方式委托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检测中心实施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合同金额 47 万元。研究内容包括新能源汽车火灾

高风险车辆识别与分析、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与分析、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后评估等技术要求，并形成研究报告。该项目于2025年11月28日通过专家验收。根据验收意见，相关研究全面满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预警技术的多维度需求，为后续新能源汽车火灾风险智慧监测系统上线奠定理论基础。系统上线后，依托“预警与热失控监测”“重点场所监测”“火灾信息上报查询”三大功能模块，有效实现火灾风险精准管控“无感化”、火灾应急响应处置高效化以及火灾事故调查的精准化。平台在2025年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2025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重大活动场所成功完成测试应用，并持续优化完善，为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及本市其他重要场所的沪牌新能源汽车消防安全管控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截至2025年底，已成功协助调查本市77起沪牌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

⑤完成火调执法案卷及注册消防工程师档案的整理数字化工作

为推进机关档案科学、规范化管理，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支撑，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科学决策、提高治理水平，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档案管理规定（试行）》要求，依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50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市消防总队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甚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634卷火灾复核档案（1996年-2024年）及900卷注册消防工程师档案（2020年-2021年）开展数字

化、规范化处理工作，合同金额 9.98 万元。共计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 92573 页。2025 年 7 月 29 日，按计划完成了档案数字化工作，并通过履约验收。

（2）防火宣传

为进一步构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管理体系，做好防火知识普及，提升群众防火安全意识，构建消防共治社会，市消防总队通过日常防火宣传及每年 11 月“消防月”专项宣传形成常规+专项、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的宣传格局，通过多种形式的社会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参与消防、共创平安和谐”的社会治理氛围，全年“五进”防火宣传共涉及居民群众 109.52 人次，同比增长 56.46%。

①完成日常防火宣传工作

1）完成《中国消防杂志》《东方剑消防救援》的征订并分发

根据 2024 年《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和新媒体学用工作的通知》关于有效利用科普读物指导社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升群众自防自救能力的要求，补订 2025 年度《中国消防杂志》450 份，预订 2026 年度《中国消防杂志》600 份，集中面向各街镇及微型消防站投放，其中 2025 年补订期间为 4 月至 9 月，杂志单价 240 元/年，订阅费用共计 8.1 万元；预订 2026 年度杂志期间为 1 月至 12 月，杂志单价 240 元/年，订阅费用共计 14.4 万元。经处室申报、总队领导审批，杂志通过中

国邮政直接订购，由中国邮政根据订购清单直接派发至各街镇及微型消防站。

根据总局关于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消防杂志赠送活动的要求，为展现本市消防工作成果，方便各级领导、群众了解本市消防安全整治动态、国内外灾情案例，经处室申报、总队领导审批，订购《东方剑消防救援》共计 5835 份，杂志单价 168 元/年，订阅总价 98 万元，由出版社直接邮寄至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训练总队、消防研究所、本市市、区、街镇、居委及总队机关处室。2025 年该项杂志支出为支付 2024 年度杂志订阅费，2025 年实际未订阅。具体数量分布如表 3 所示。

表 3 《东方剑消防救援》杂志订购分配汇总表

序号	赠送范围	份数
1	应急管理部	10
2	国家消防救援局	35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各消防训练总队，各消防研究所、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0
4	本市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40
5	本市各区政府机关、各街道（镇）和居（村）委	5680
6	本市消防救援总队领导和机关处室	30
合计		5835

2）开设《新闻晨报》“都市消防”专栏

为落实上级关于固化传统媒体宣传阵地、拓宽消防宣传形式和内容要求，2015 年起市消防总队与《新闻晨报》合作开始实施“都市消防”专版。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

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的规定，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继续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报业集团《新闻晨报》开办“都市消防”专版，同步在《新闻晨报》官方网站开设新媒体专栏，委托金额 8.5 万元。根据工作计划，全年共完成专版宣传 52 期（每周 1 期），其中总队负责其中 5 期专版报道，主要内容为消防中心工作开展情况、典型案例、科普提示及队伍形象；各支队分别负责剩余 47 期专版报道，主要内容为隐患曝光、专项行动、热点事件、案例警示、消防人物、社会消防组织和队伍建设等内容。

3）制播《平安 119》电视专栏节目

为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深度还原消防现场，提升社会群众火灾防控意识，2022 年起，市消防总队联合上海广播电视台推出《平安 119》栏目。2025 年拟继续实施，全年计划制作播放共计 36 期，通过纪实人文频道黄金时段每周播放 1 集。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根据采购制度要求，市消防总队于 2025 年 9 月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确认节目制作供应商为上度广告传媒（上海）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流程结束后未签订合同。通过现场访谈，因供应商无法在中标金额下实现在黄金时段播出，且后续经多次沟通无法与上海广播电视台就播出时间达成一致，经供应商与市消防总队协商一致，项目终止。市消防总队综合考量项目成本及后续宣传重点实施方式，后续不再实施本项目，故项目未重启。

4）完成虚拟演播室直播设备配置及摄影摄像器材更新

为适应新时期宣传工作需求，2024年下半年消防总队完成虚拟演播室空间改造工作并试运行。其间完成10期《消防说》固定场景录制工作、12次直播课拍摄工作及30余部短视频拍摄和海报拍摄工作。因试用设备到期，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50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的规定，经处室比价及申请，总队领导审批，通过线上直接采购方式采购图形工作站、媒体素材存储设备、视频采集设备1批次及摄像机3台，采购支出共计17.47万元。上述设备验收入库后已按资产管理要求列入总队资产清单管理。

5) 邀请媒体参与并宣传安全生产零距离主题风采活动

为提升消防防火宣传效能，2025年邀请20名中央及地方主流媒体记者于6月18日至19日参与“安全生产零距离”主题采风活动。现场走访浦东、徐汇、杨浦、金山等区域，聚焦服务营商环境消防工作举措、保温材料燃烧实验与动火作业安全提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等主题开展深入采访报道，为市消防总队宣传工作开展建言献策。参与媒体清单如表4所示。

表4 消防零距离采风媒体清单

媒体名称			
新华社1人	澎湃新闻1人	中央电视台2人	劳动报1人
人民日报1人	新民晚报1人	上海电视台1人	中新社1人
文汇报2人	解放日报1人	新闻晨报1人	解放日报1人
中国城市报1人	新民晚报1人	上海广播电台2人	澎湃新闻1人
中国应急管理报1人			

6) 做好年度消防志愿者组织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消防志愿者是防火宣传的重要力量，截至目前本市共有消防志愿者 56 万人，注册于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名下。在志愿者服务保障方面，根据《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管理办法》（沪消志〔2021〕1 号）关于“各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应统一使用上海志愿者旗帜、标志和消防志愿者标识”管理要求，依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采取直接采购方式全年分 2 批次向上海馨果广告有限公司及上海芄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3600 件背心、3600 顶帽子发放至各区、支队及消防博物馆²，采购金额共计 19.62 万元。其中，上海市消防博物馆分配 30 件背心、30 顶帽子。经现场盘点，上海市消防博物馆现有 19 件背心、30 顶帽子存放于仓库未启封使用。为激励志愿者，线上定制服务 100 小时图案荣誉徽章 300 个、服务 300 小时图案荣誉徽章 200 个、服务 600 小时图案荣誉徽章 100 个，盾牌徽章、标志徽章、圆形徽章各 1000 个发放至各区支队志愿者，面向服务时长 300 小时及以上志愿者发放姓名牌 100 个，采购金额共计 7.21 万元。同时，为做好在馆服务志愿者后勤保障，根据消防总队食堂客饭 18 元/客标准向市消防博物馆在馆服务志愿者提供午餐，全年保障 1625 人次，相关费用经部门填制《总队机关食堂临时工作餐申请单》申请、办公审批后列支，午餐费用共计 2.93 万元。相关

² 其中第一次采购配发至各区支队、直属支队及消防博物馆，用于日常志愿服务；第二次采购配发至各区支队，用于消防月发动全市消防志愿者、志愿者服务组织开展各项消防安全志愿服务。

物资分配情况见表5（系列表）。

表 5-1 志愿者背心、帽子分配情况表

序号	单位	数量		序号	单位	数量	
		马甲	帽子			马甲	帽子
1	浦东支队	450	450	11	闵行支队	200	200
2	黄浦支队	200	200	12	青浦支队	200	200
3	静安支队	200	200	13	松江支队	200	200
4	徐汇支队	200	200	14	奉贤支队	200	200
5	长宁支队	200	200	15	金山支队	200	200
6	虹口支队	200	200	16	崇明支队	200	200
7	杨浦支队	200	200	17	水上支队	60	60
8	普陀支队	200	200	18	化工支队	30	30
9	嘉定支队	200	200	19	轨道支队	30	30
10	宝山支队	200	200	20	消防博物馆	30	30

表 5-2 志愿者徽章发放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盾牌徽章	标志徽章	圆形徽章			盾牌徽章	标志徽章	圆形徽章
1	浦东支队	80	80	80	11	闵行支队	60	60	60
2	黄浦支队	50	50	50	12	青浦支队	50	50	50
3	静安支队	50	50	50	13	松江支队	50	50	50
4	徐汇支队	50	50	50	14	奉贤支队	50	50	50
5	长宁支队	50	50	50	15	金山支队	50	50	50
6	虹口支队	50	50	50	16	崇明支队	50	50	50
7	杨浦支队	50	50	50	17	水上支队	40	40	40
8	普陀支队	50	50	50	18	化工支队	40	40	40
9	嘉定支队	50	50	50	19	轨道支队	40	40	40
10	宝山支队	50	50	50	20	消防博物馆	40	40	40

表 5-3 志愿者午餐明细表

时间	人次数	时间	人次数
2024 年 12 月	223	2025 年 3 月	345
2025 年 1 月	193	2025 年 4 月	308
2025 年 2 月	219	2025 年 5 月	337
合计	1625 人次		

7) 完成第四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上海消防

安全科普展区布展工作

根据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组委会《关于邀请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继续参与第四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的函》（长应急博〔2025〕31号），本届博览会在前三届基础上继续由市消防总队实施，该博览会为《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及《上海市“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旨在通过展会提升应急防灾减灾和救援能力，通过展览、会议、活动、科普开展政府政策解读和展览展示交流。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50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经市场调研，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木玥会展策划有限公司实施展台搭建，委托上海唯秦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实施广告设计和物料采购，委托费用共计14.85万元。2025年5月13日至5月18日，该博览会于国展中心举办，共有20个国家和地区的500余家行业头部企业参展。

8）打造“阿水”IP形象、原创设计消防宣传系列特色漫画

根据防火条线年度工作任务，为进一步发挥消防文创产品在传播消防文化、普及消防知识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50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水上支队经业务科室申请，财务科、后勤及业务分管领导审核，支队领导批示，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实施三方比选方式于2025年7月14日选定上海澎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工作计划完成20期文案脚本编写、10期消防漫画设计、6期消防科普GIF动图、4期

消防隐患 H5 互动科普、10 期节假日消防插画及 6 期重点场所插画设计工作，合同金额 19.56 万元。2025 年 12 月 8 日，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并通过水上支队验收。同时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欣仁广告有限公司制作主题宣传海报 500 张、阿水消防日记册 300 本、阿水漫画册 300 本用于公共场所消防宣传，分发至 71 家辖区重点单位及 21 条船舶张贴展示及阅读。原创设计消防宣传系列特色漫画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表 6 所示。

表 6 原创设计消防宣传系列特色漫画工作内容情况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要求	数量
1	文本、脚本编写	文案脚本贴合水上支队，具有原创性，内容符合消防宣传导向，每期不低于 300 字。	消防漫画脚本 10 期 消防隐患 H5 互动科普文案 4 期 重点场所长图科普文案 6 期
2	消防漫画设计	采用页漫形式进行绘制，每期画图不少于 6 格，进行线稿设计及上色，每期提交线稿及上色稿各一份，绘制、线稿、上色各流程在水上支队确认后实施	10 期
3	消防科普 GIF 动图	科普应急逃生设备使用方法，制作 GIF 动图	6 期
4	消防隐患 H5 互动科普	根据不同场所存在消防隐患实施科普，每期通过原创画面设计及元素设计绘制，结合交互效果，经水上支队确认后通过 H5 形式实施交互消防宣传，每期画图不少于 4 张 插画部分采取封面+4 张弹窗插画+尾图形式	4 期
5	节假日消防插画设计	根据不同节假日以消防形象科普知识	10 期
6	重点场所长图插画设计	每期画面不少于 5 格，文案、草稿设计、上色均需通过水上支队确认	6 期
7	海报	户外写真黑胶亚膜 800*1200mm	500 张
8	阿水消防日记（册子）	封面 300g 铜板，内页 157g 铜板，骑马钉装订 16 页装，140*210mm	300 本
9	阿水漫画册	封面 300g 铜板，内页 157g 铜板，骑马	300 本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要求	数量
		钉装订 16 页装, 140*210mm	

9) 完成《防消联勤消防宣传资料汇编》及《社区家庭消防安全 119 问》宣传资料印刷及分发工作

为提升基层消防宣传人员消防宣传能力及方便社区开展消防宣传培训, 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 经处室申请, 总队领导审批, 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瀚倚贸易有限公司印制《防消联勤消防宣传资料汇编》2000 本、《社区家庭消防安全 119 问》6580 本, 采购金额共计 9.58 万元, 其中《防消联勤消防宣传资料汇编》面向 209 个消防救援站各发放 6 本, 向 215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各发放 3 本, 向支队机关各发放 4 本, 总队留存 21 本; 《社区家庭消防安全 119 问》面向 6580 个村居委员各发放 1 本。各区发放情况详见表 7。

表 7 宣传培训资料各区分配情况表

序号	支队	分配数量		序号	支队	分配数量	
		资料汇编	119 问			资料汇编	119 问
1	浦东	370	1550	12	嘉定	145	420
2	黄浦	65	200	13	松江	120	410
3	徐汇	75	320	14	金山	55	250
4	长宁	50	190	15	青浦	115	380
5	静安	70	280	16	奉贤	155	380
6	普陀	70	330	17	崇明	80	380
7	虹口	45	210	18	化工	130	
8	杨浦	85	310	19	水上	20	
9	闵行	200	580	20	轨道	4	
10	宝山	115	380	21	训保	10	

序号	支队	分配数量		序号	支队	分配数量	
		资料汇编	119 问			资料汇编	119 问
11	总队	21	10				

10) 举行“city walk”消防主题宣传活动

为满足暑期市民参与消防安全体验活动、学习消防安全技能需求，市消防总队针对亲子家庭、未成年人、学生群体，通过新增制作游戏物料、专用打卡本及印章等形式举办年度“city walk”消防主题宣传活动，串联本市 8 个区及 2 个博物馆共计 10 个精品消防打卡点位。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经处室请示及总队审批，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分别委托上海彩亮广告有限公司实施现场布置、上海缘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游戏物料制作、上海空山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实施活动物料制作、小礼品定制工作，委托金额共计 9.75 万元。按计划完成 80 场打卡活动及 1 场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火焰蓝运动汇暑期消防科普 city walk 主题日活动，接待市民 2 万余人次。

同时，为进一步拓展 city walk 活动成果，市消防总队借浦东新区开展“消防在你身边”科普体验 city walk 专场活动契机，通过增设制作互动游戏、专用打卡本及印章、更新 10 个打卡点位介绍方式布置市消防总队展台。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圣多风媒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施展台搭建、宣传物料制作，委托金额共计 4.7 万元。各打卡点位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 city walk 打卡点情况表

序号	点位	点位特色
city walk 消防主题宣传活动		
1	黄浦区北京消防救援站	建站历史悠久，设置有上海老弄堂九子游戏，可在完成亲子游戏同时感受消防历史
2	徐汇区滨江消防救援站	上海唯一“高空绳索救援”专业队，立足“全灾种、大应急”要求打造现代化、智能化消防救援站点
3	长宁区长宁消防救援站	辖区包含“三横三纵”主干路网及多处历史文化风貌区遗产重点保护单位，配备 6 辆各类执勤备战车辆可供参观。（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泡沫水罐消防车、抢险救援车、云梯消防车、水域救援专勤车、四轮消防摩托车）
4	静安区消防体验馆	首批挂牌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之一，通过多媒体、互联网+、VR 模拟体验、3D 仿真演练、现场模拟场景实训等手段，提升参观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设有消防知识课堂、火灾成因实验、电动车火灾隐患试验台、厨房火灾排查及处置、仿真模拟灭火体验、建筑消防联动设施演示、火灾烟雾逃生等多个功能性体验区
5	普陀区宜昌消防救援站	建站历史悠久，由办公、住宿、车库用四层空间及瞭望塔两部分构成，辐射 4 个街道、150 余个小区、6 个地铁站点、500 余栋高层建筑及近百家消防安全保卫单位
6	虹口区虹口消防救援站	全国现存仍在用最早城市消防队，辐射虹口、静安等 10.3 平方公里
7	杨浦区杨浦消防救援站	建站历史悠久，具有 30 米高瞭望塔，2011 年被区文化和旅游局定为“优秀历史建筑”，通过瞭望塔创新打造回旋式队史馆，运用图文、实物、视频展示队站发展历程
8	闵行区七宝消防救援站	承担 3 个街镇消防保卫任务，辖区面积 28.57 平方公里，毗邻七宝教寺、七宝老街，周边有多个密集住宅区及商业体，可通过参观营区车库、营房、训练场了解上海消防日常战备执勤
9	上海地铁博物馆	国内首家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体的专业博物馆，共计 1364 件（套）展品，涵盖历史文献、互动科技、沉浸式体验等内容，可通过参观结合本市地铁发展历史了解地下空间防火知识
10	上海消防博物馆	国内首家省级消防博物馆，展示面积 2400 m ² ，分为历史陈列展馆与科普教育馆两个板块，拥有藏品 2 万余件，展出 2100 余件，设有驻馆志愿者实施消防知识讲解服务，年接待参观人数 10 万人次以上

序号	点位	点位特色
浦东新区开展“消防在你身边”科普体验 citywalk 专场		
1	前滩站	我是消防员：穿戴全套消防装备，进行消防训练科目体验
2	临沂站	水带保龄球：练习将消防水带展开击倒远处保龄球
3	周渡站	绳结秘技：正确完成床单连结、卷结等四个常用绳结
4	水上支队	消防救援船沪消 5 号参观
5	望江驿	消防知识问答：每队随机抽取队伍，答对 5 道消防安全相关题目
6	陆家嘴科普馆	科普馆参观
7	张江站	室内火灾模拟逃生体验
8	五洲站	消防体验实训科目：逃生帐篷、缓降器等
9	临港消防体验馆	科普馆参观，综合展区和儿童特色展馆（包括真水灭火、魔法墙隐患大搜查、AR 消防体感穿衣、119 出警情景演示、消防车模拟驾驶等）
10	一尺花园陶家宅店	消防主题咖啡馆

②完成年度“119 消防月”专题宣传工作

1）完成消防月宣传海报印制及张贴工作

2024 年前，消防月宣传海报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办公室统一制作电子版，由各省（直辖市）下载制作后按建议数量分发张贴，本市建议印制数量为 50 万份。2024 年由各省（直辖市）根据统一主题要求自行设计印制并张贴。为落实消防月宣传计划，加强各单位防火安全意识，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经处室申请，局领导审批，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艺消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5.5 万份安全用火用电消防宣传海报，采购费用共计 9.9 万元，按管辖区域面积发放至 21 个消专委各成员单位，由各支队及各单位逐级分发并张贴。经现场访谈，市消防总队发放海报后，由领取单位签收并自行分发张贴。对于张贴情况未实施过程跟踪和张贴结果检查。

各区及单位宣传海报分配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 各区及单位宣传海报分配情况

序号	领取单位	分配数量	序号	领取单位	分配数量
1	浦东支队	6000	12	松江支队	4000
2	黄浦支队	2000	13	金山支队	4000
3	徐汇支队	2000	14	青浦支队	4000
4	长宁支队	2000	15	奉贤支队	4000
5	静安支队	2000	16	崇明支队	4000
6	普陀支队	2000	17	化工支队	1000
7	虹口支队	2000	18	水上支队	1000
8	杨浦支队	2000	19	轨道支队	1000
9	闵行支队	3000	20	训保支队	1000
10	宝山支队	3000	21	市消专委成员单位	2000
11	嘉定支队	3000			
合计	55000				

2) 与上海广播电台合作完成防火宣传准点报时

为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5 日，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上海广播电台）通过上海新闻广播开展准点报时和消防安全提示，每天 8 时至 22 时双点播出，每天 8 次，每次 20 秒，共计完成准点报时 120 次，委托费用共计 9.95 万元。

3) 在人民广场地铁站完成为期 2 周消防图片展

根据消防月活动部署、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经科室申请，采购领导小组审

议，分管领导审批，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地铁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于消防月期间在人民广场文化长廊制作并发布 30 幅消防图片海报，展示周期为 2 周，委托金额 5 万元。根据项目服务合同及验收单，实际展示时长为 2 周。

4) 举办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讲解员大赛、上海消防故事微广播演讲比赛、消防知识网络竞答活动系列科普竞赛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讲解员大赛：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 2025 年系列消防科普大赛的通知》（沪消函〔2025〕52 号），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于 2025 年 3 月启动科普教育基地讲解员大赛初赛，全市共 76 家已命名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参赛，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举行决赛。大赛活动安排分为两部分：一是观摩雷盾消防救援培训体验基地、梅陇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二是举办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讲解员大赛决赛。经专家评委现场评定，共 1 人获一等奖、2 人获二等奖、3 人获三等奖。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比赛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衡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施活动策划、现场组织、物料制作及网络直播，委托金额 9.35 万元。

上海消防故事微广播演讲比赛：为进一步弘扬志愿精神，传播消防平安文化，市消防总队联合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实施 2025 年消防志愿者讲上海消防故事微广播演讲比赛，参与对象为本市在“上海志愿者网”消防志愿者管理平台实名 12 周岁以上注册志

愿者。活动在上海广播阿基米德设置投票推广专区，上海消防公众号同步巡展，并邀请专家参与作品评选，共 70 余万听众和网友参与收听收看。委托费用共计 5.3 万元。

消防知识网络竞答活动系列科普竞赛：为深化消防宣传月活动成效，提升社会群众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的规定，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大力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方网授权指定教育频道运营单位）实施 2025 年上海市消防知识网络竞答活动，委托费用共计 19.8 万元。服务事项包括开发前期小程序：消防知识网络竞答小程序（小程序外链于东方网教育频道公众号）、界面测试、系统测试；活动宣传推广：通过东方网教育频道发布 4 篇图文稿件，通过学习强国东方网号发布 1 篇图文稿件，后台数据统计。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线上竞答启动实施，其间共有 20 余万人参与竞答，点击浏览量超 70 万人次，网络竞答共抽取 100 名获奖参与者由市消防总队予以发放奖品。2025 年 12 月 3 日，项目实施通过验收。

5）联合《解放日报》完成消防月深度报道

根据年度消防宣传工作计划，为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报道优势，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的规定，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解放日报》）实施 5 篇消防主题深

度报道，通过“伴公汀”、“上观新闻”等时政平台首发，同时构建“时政平台+社交媒体”矩阵，将新闻作品分发至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形成裂变效应。依托《解放日报》视频号策划消防主题线上直播活动 1 次，内容涵盖社区隐患排查、工作经验分享、安全知识科普等，直播后对精华片段二次剪辑传播，实现长效引流。委托费用共计 10 万元。

6) 制作并通过自媒体平台发布《沪上平安 119》科普短视频

为契合新媒体平台传播特性，贴合目标受众观看习惯，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的规定，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翠荫文化影视娱乐有限公司采用专业制作团队拍摄制作《沪上平安 119》系列短视频并在市消防总队官方视频号、抖音、快手等平台播放。短视频围绕居民社区火灾防范、“三清三关”安全要点、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防火规范、消防设施设备正确使用方法等内容以情景故事形式实现防火知识宣传，共计划制作 20 集，单集时长 2-3 分钟，实际制作并播放 21 集，委托费用共计 10 万元。

7) 组织实施宣传月主题日活动

根据市消防总队 119 消防月活动计划，按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的规定，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委托上海空山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上海瀚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辰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11 月 20 日在主题日活动主会场虹口区德邻公寓完成音响灯光

设备保障、消防主题文化分享会现场布置以及第五届上海消防文创奖牌制作及现场布置、消防宣传产品制作，委托费用共计 16.05 万元。活动内容包括参观上海市消防平安文化创意成果展及观摩消防平安文化建设交通分享活动，活动通过现场参与+消防自媒体网络直播方式呈现，现场共有 200 余市民群众代表参加活动。

（3）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

根据工作计划、项目档案台账等相关资料，结合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的访谈情况，2025 年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主要涵盖：推进地方消防标准的制定；实施上海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终期评估，并开展上海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工作；开展上海市消防专项（2023 - 2035）2025 年年度监测评估；完成上海市消防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方法研究等工作。各项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①推进立法和地方消防标准制定

根据 2025 年度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修订《上海市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并于 12 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消防地方标准制定工作为上海市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³经常性工作。根据《上海市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该委员会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委托市消防总队领导和管理，其秘书处工作由市消防总队承担。在工作上接受上海市市场

³ 为统筹管理本市地方性标准，本市设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市消防总队、市住建委等单位，各单位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下开展各自领域标准化管理工作并设置秘书处，秘书处经费由所在单位予以保障。市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市消防总队合署办公，为一套工作人员，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秘书长，秘书处设置于法制处。

监督管理局指导，在专业上接受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地方消防标准制定为市消防总队标委会常规工作内容，2025 年计划实施《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乡村民宿消防安全管理》《租赁居住类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等 15 项地方性消防标准制度规范的制定工作，标准制定时间周期为 2 至 3 年。根据章程规定，地方标准制定程序为开展前期调研、地方标准立项、标准起草、意见征询（相关单位及专家）、技术审查（相关单位及专家）、向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报批、地方性标准发布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按规定程序完成 7 项地方性消防标准制定及发布工作，3 项地方性标准处于起草中，5 项地方性标准制定因年中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标管理负面清单出台终止进一步制定。其年度支出主要为专家咨询费，即专家集中读稿、审定咨询费用，专家咨询费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规定，在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500-2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 900-1500 元/人天限额标准下核定发放，共涉及专家咨询 34 人次，发放专家咨询费 4.46 万元。

经逐项核对，专家费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由市消防总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支付标准符合相关规定限额标准。相关标准制定推进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 地方性标准推进情况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推进阶段	备注
1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化管理	拟终止	列入地方标准负面清单
2	电化学储能站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拟终止	列入地方标准负面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推进阶段	备注
3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已制发	
4	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拟终止	列入地方标准负面清单
5	微型消防站建设与运行要求	已制发	
6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	已制发	
7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信用评价规范	拟终止	列入地方标准负面清单
8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拟终止	列入地方标准负面清单
9	农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已报批	
10	上海市乡村民宿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已送审	
11	上海市大型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导则	已报批	
12	主题公园消防安全管理	起草中	
13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已制发	
14	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与运行要求	起草中	
15	消防控制室管理要求	起草中	

②“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与“十五五”规划编制

本工作为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周期性工作，根据《市安委会关于设立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等6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沪安委会〔2020〕13号），设置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该委员会办公室设置于市消防总队，承担研究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职责。“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与“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市消防总队安委会周期性工作内容，为做好“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消防〔2024〕26号）关于鼓励前期工作委托第三方单位同步开展课题研究、规划起草前期论证可委托第三方实施及鼓励开展第三方监测评估、总结评估的要求，按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50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

采用商务磋商⁴方式委托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实施“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工作，合同金额 9.2 万元；采用商务磋商方式委托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实施“十五五”规划前期论证工作，合同金额 20 万元。

项目权责划分方面，根据访谈，市消防总队主要负责提出咨询服务具体需求、提供业务数据、规划内明确的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资料、协调消防相关多部门协同配合、结合评估成果完善调整消防规划编制具体思路，根据评估报告形成后续消防工作重点任务，开展规划意见征询，并结合评估报告、意见征询情况编制消防事业规划，组织专家论证，确保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有效衔接；第三方主要负责充分利用规划方面专业支撑，从市整体规划角度，根据各相关部门提供的业务数据、工作内容推进情况，通过数据分析、现场调研等方式实施技术论证，为市消防规划制定提供数据基础，“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第三方供应商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在完成上述工作同时，需对接国家消防救援局、其他省市消防总队了解规划编制重点对本市消防事业“十五五”规划编制针对性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完成规划衔接建议性工作。

过程管理方面，市消防总队根据委托咨询服务事项，采取现

⁴ 商务磋商为市消防总队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采购方式之一，市消防总队自行采购程序主要包括比选采购、商务磋商、直接采购三重，其中比选采购适用于专业技术要求不高，可以公告方式邀请非特定供应商参与竞标方式采购；商务磋商适用于需委托特定领域具有领先地方的机构或自然人提供服务采购；直接采购适用于规格标准较为统一，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从线上或线下途径直接采购（直接采购由申购部门实施，并向采购办提交供应商信息备案）。

场汇报或电话沟通方式，每周定期组织项目进度汇报，结合阶段工作完成情况不定期实施业务沟通；在方案拟定、现场调研、数据更新等重要时间阶段，充分参与现场工作，把控项目推进方向；并按内控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2025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完成专家评审，评估报告内提及的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消防救援圈规划布局、推进科技赋能及夯实综合应急救援支撑体系等建议已同步列入“十五五”规划编制研究事项，同时根据评估报告，市消防总队编制完成上海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总结，按条线管理要求已上报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5 年 12 月底，上海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论证尚未完成，根据项目委托合同及访谈，上海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为上海市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十五五”规划重要组成部分，为市重点工作。2025 年 7 月市消防总队成立规划制定专班，制定规划方案，提出总体任务和编制原则，2025 年 9 月委托第三方实施前期论证及评估，2025 年 12 月形成咨询报告初稿，2026 年 3 月完成有关部门意见征询，计划 2026 年 6 月完成专家评审验收及定稿工作。

③开展上海市消防专项（2023 - 2035）2025 年年度监测评估

本工作为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经常性工作，为加强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衔接，不断提升消防救援系统建设综合成效，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作部署，实施上海市消防专项（2023 - 2035）2025 年年度监测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消防〔2024〕26 号）关于鼓励开展第三方监测评估要求，按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市消防总队通过商务磋商的采购方式，委托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实施 2025 年度规划实施推进以及消防救援系统运行情况的跟踪工作，对各区规划实施推进情况及消防救援任务响应效率情况等开展广泛调研，对下年度消防救援规划推进及后续规划编制提出建议，并形成成果报告，合同金额 19.8 万元。2025 年 12 月 16 日，跟踪监测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完成验收流程。

④完成上海市消防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方法研究

实施消防规划监测评估是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履行研究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体现，是韧性城市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为总结全市消防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工作经验，契合韧性城市建设以及消防救援力量高质量发展要求，建立符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及《关于建立上海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意见》（消防〔2020〕13 号）关于“推进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的要求，根据市消防总队采购管理制度关于 50 万元以下

自行采购程序及方式规定，经处室申请、总队领导审批，通过商务磋商委托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实施研究工作，要求通过参考国内外案例城市发展经验，提出消防规划实施评估的内容框架、评估要点、技术方法、组织流程以及成果要求，为后续形成可实施的评估标准和组织流程提供理论支撑。根据访谈，因项目实施期间需补充研究内容，原计划于2025年3月完成的项目，延期至2025年9月，2025年9月9日，经专家评审，研究报告对深化消防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成果应用、提升消防规划编制及实施科学性具有促进作用，项目验收通过。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2025年度“防火及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属经常性项目。依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印发的《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知，执法办案费、消防宣传费、消防信息网络建设费、科研费等支出，均纳入地方财政保障范围。根据市消防总队报送的预算资料，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总队本级及直属支队消防宣传、消防产品监督检查送检与检验、火灾残留物鉴定等火灾原因鉴定、刑事办案等防火工作，同时涵盖行政应诉复议等相关经费。上述支出内容符合地方财政支持政策，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保障。

（2）预算管理

①预算编制及款项拨付

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财经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沪消〔2020〕162号）要求，结合下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市消防总队每年6月启动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业务部门须于7月完成拟纳入预算安排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提交总队财务处；涉及国有资产采购的，经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总队财务处。总队财务处审核汇总后报分管领导审批，经主管领导审批并提交党委会“三重一大”事项审议。审议通过后，总队财务处严格按照地方财政部门时限要求审核上报，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局收到预算申报资料后，提交市人民政府审定。经审定的预算列入《中央在沪单位补贴计划》，由市财政局下达《中央在沪单位补贴计划的通知》，明确年度补贴计划总额及各项经费补贴计划额度。市消防总队依据补贴计划，通过中央财政一体化系统对地方财政资金补贴进行打包录入⁵。

预算管理方面，市消防总队自2024年起实施预算前评估，并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通知要求，开展项目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其中，项目运行监控填报年中预算使用情况，预估项目年年底完成情况，形成项目运行监控报告并提交国家消防救援局。绩效自评由预算系统管理员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业务实施情况，通过中央财政一体化系统填报，内容涵盖预算执行金额、评分等；

⁵ 市级财政资金已补贴形式审批下达，不涉及二上二下程序；中央资金根据中央预算管理要求实施二上二下流程。在预算管理方面，每年中旬根据消防总局通知实施资金运行监控，对资金执行较低预算内容形成专项汇报；每年年初根据消防总局通知实施年度自我评价，由消防总局对各总队、支队上报自评结果进行查收，并明确问题及整改要求。

自评表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抽查,针对发现问题下达整改意见,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各级消防总队落实整改。

决算方面,预算系统管理员根据财务支出账目如实在中央预算一体化系统内填写决算数据,填写保存后由财务处审核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填报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后,通过系统提交;同时,线下形成纸质版报告,经双主官会签后上报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系统可直接调取总队财务数据,实现实时复核监管。

款项拨付方面,2025 年以前,由市财政局根据补贴额度直接拨付,2025 年起,拨付方式转变为根据请款拨付。根据请款函及收入明细,市消防总队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及 2025 年 7 月 11 日按 50%比例向市财政局提交《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补贴经费的函》,市财政局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及 2025 年 7 月 23 日根据请款情况下拨补贴经费至市消防总队专户,市消防总队按 50%比例分两次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及 2025 年 8 月 7 日下拨经费至轨道支队及水上支队。

2025 年相关流程详见图 1 预算申报拨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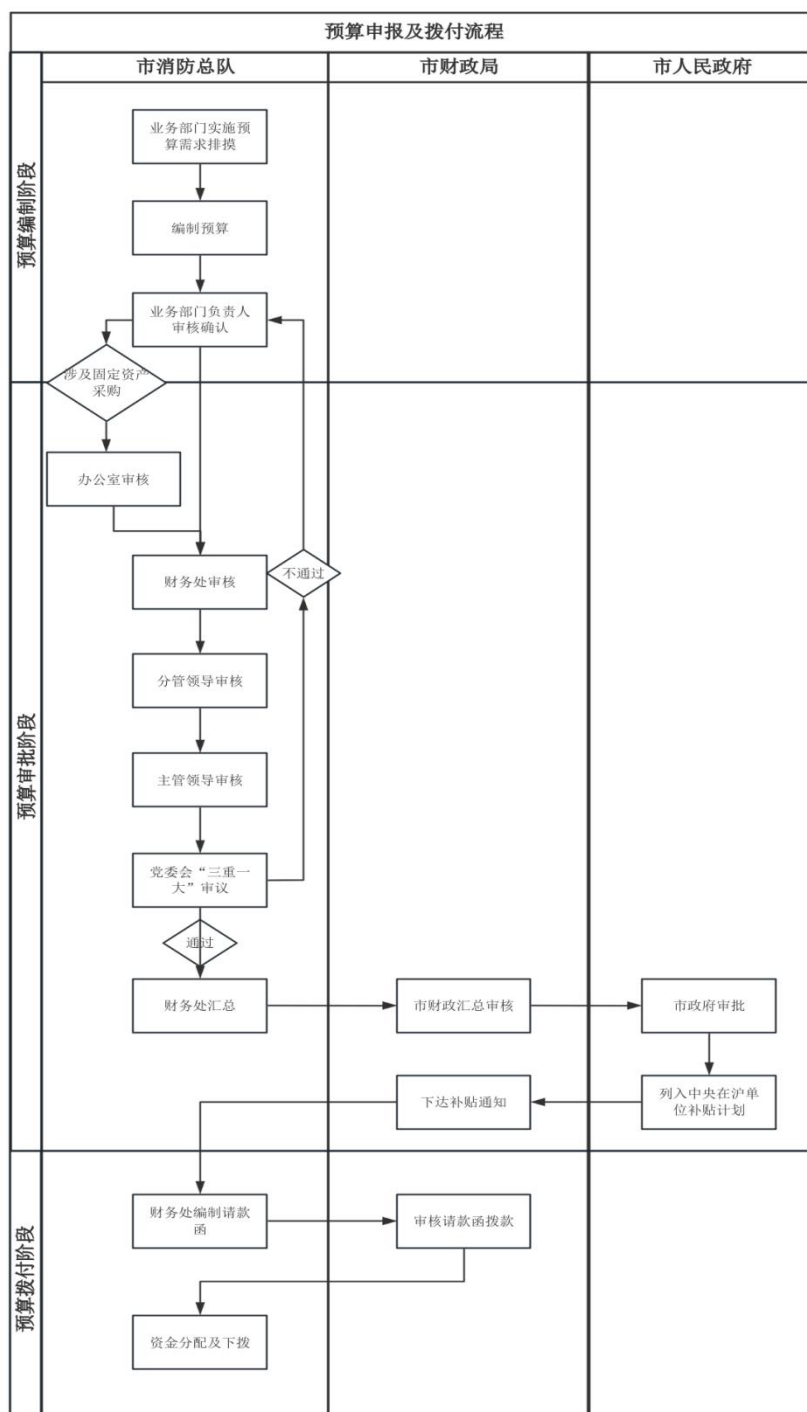


图 1 预算申报拨付流程图

②2025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2025 年中央在沪单位补贴计划》，项目预算金额为 1,100.00 万元，年中未涉及预算调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 596.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22%，年度预算经费结余 503.58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其中市消防总队本级预算金额 919.00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515.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6.08%，年度预算经费结余 403.60 万元；

轨道支队预算金额 91.00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2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9.83%，年度预算经费结余 63.86 万元；

水上支队预算金额 90.00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5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9.86%，年度预算经费结余 36.13 万元。

经初步了解，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一是计划实施的与上海电视台联合制作播放的《平安 119》专栏节目因未就播出时间与上海电视台达成一致未实施，330.00 万元预算未执行；同时防火消防宣传品购置体量缩减；二是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及火灾调查涉及的专家咨询预算测算金额过高，实际需求与计划不匹配。

因本项目未通过上海市预算一体化系统立项，项目预算未细化至三级明细，项目组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结合市消防总队提供的部门职责、支出明细表、2025 年总队本级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经业务重分类形成表 11 2025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明细表。

表 11 2025 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二级明细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总队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	105.50	91.66	86.88%
	火灾调查业务	134.06	105.97	79.05%
	防火宣传	679.44	298.07	43.87%
	2024 年度消防满意度测评	0.00	19.70	-
小计		919.00	515.40	56.08%
轨道支队	火灾调查业务	17.00	15.00	88.24%
	防火宣传	74.00	12.14	16.41%
小计		91.00	27.14	29.83%
水上支队	防火宣传	90.00	53.87	59.86%
小计		90.00	53.87	59.86%
总计		1,100.00	596.42	54.22%

③2022 年至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方面，2022 年至 2025 年防火宣传支出占比均超过 50%，但近四年呈现下降趋势；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支出占比较为稳定，集中于 18%左右；火灾调查业务支出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支出占比为 20.56%。

以实际下达资金为基准，2024 年预算执行率最高，计入结转资金使用后预算执行率为 98.65%，其次为 2023 年，预算执行率为 95.25%，2022 年预算执行率最低，仅为 49.15%，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年预算执行率为 74.32%，2025 年预算执行率仅为年平均预算执行率的 72.95%，整体预算执行率不足 75%。按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支出计算，市消防总队整体年平均项目支出 1,130.20 万元，其中市消防总队本部年平均支出 990.88 万元、轨道支队年平均支出 117.79 万元（按实际配置 2 年预算计算）、水上支队年平均支出 91.18 万元（按实际配置 2 年预算计算）。

预算结构方面，2025 年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预算对比 2023 年及 2024 年呈现下降趋势，原因为上述年度实施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情况评估，合同金额 146.2 万元，项目已于 2024 年完成，故 2025 年预算金额出现下降；2025 年火灾调查业务预算对比 2024 年整体变动不大，对比 2023 年呈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采购电子数据分析设备及 3D 技术扫描系统共计 210.65 万元，采购工作已于 2023 年完成，故 2024 年及 2025 年预算金额出现下降；2025 年度防火宣传预算对比 2024 年整体变动不大，

对比 2023 年呈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各类消防视频栏目剧于 2024 年起不再实施。

结转结余方面，累计结转结余共计 1,112.99 万元，其中市消防总队本级结转结余 980.95 万元，占本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的 88.14%；轨道支队结转结余 81.49 万元，占本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的 7.32%；水上支队结转结余 50.54 万元，占本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的 4.54%。

截至 2025 年底，本项目累计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1,112.99 万元（其中 2025 年当年新增 503.58 万元）。以 2025 年实际支出 596.42 万元测算，若未来年度支出规模与此相当，该累计结余相当于项目约 1.9 年的支出规模。

需要说明的是，结转结余资金由历年滚存形成，其能否完全用于下一年度支出，以及具体使用安排，尚需结合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要求及市消防救援总队后续业务需求统筹确定。经与市消防总队确认，目前尚无对本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的进一步使用和调整计划，也未制定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经与市财政支出处室确认，目前市财政未对本项目结转结余资金要求收回，后续将结合相关管理要求妥善处置。

各年度预算、预算执行、结转结余情况简表见表 12。近三年预算及执行情况详见表 13。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方面，2024 年使用结余结转资金 45.72 万元，支出内容主要为补充公用支出电费支出，其他年度均未涉及

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表 12 2022 年至 2025 年预算执行及结转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预算金额	本级	1,100.00	1,400.00	1,095.72	919.00	4,469.00
	轨道支队	0.00	100.00	100.00	91.00	291.00
	水上支队	0.00	150.00	100.00	90.00	340.00
	合计	1,100.00	1,650.00	1,295.75	1,100.00	5,100.00
执行金额	本级	540.70	1,336.23	1,095.72	515.40	3,488.05
	轨道支队	0.00	93.49	88.87	27.14	209.51
	水上支队	0.00	141.85	93.73	53.87	289.46
	合计	540.70	1,571.57	1,278.32	596.42	3,987.01
预算执行率	本级	49.15%	95.44%	100.00%	56.08%	78.05%
	轨道支队	0.00%	93.49%	88.87%	29.83%	72.00%
	水上支队	0	94.57%	93.73%	59.86%	85.13%
	合计	49.15%	95.25%	98.66%	54.22%	77.48%
结转结余	本级	559.30	63.77	-45.72	403.60	980.95
	轨道支队	0.00	6.51	11.13	63.86	81.49
	水上支队	0.00	8.15	6.27	36.13	50.54
	合计	559.30	78.43	-28.32	503.58	1,112.99

表 13 近三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部门	二级明细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支出占比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占比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占比
总队	火灾调查业务	366.70	330.95	90.25%	24.77%	126.00	124.87	99.10%	11.40%	134.06	105.97	79.05%	20.56%
	防火宣传	819.50	789.01	96.28%	59.05%	650.90	641.83	98.61%	58.58%	679.44	298.07	43.87%	57.83%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	213.80	126.03	58.95%	9.43%	273.10	221.75	81.20%	20.24%	105.50	91.66	86.88%	17.78%
	消防满意度测评	-	19.70	-	1.47%	-	19.70	-	1.80%	-	19.70	-	3.82%
	办公费、邮电费、电费、装修	-	70.54	-	5.28%	45.75	87.57	-	7.99%	-	-	-	-
小计		1,400.00	1,336.23	95.45%	85.03%	1,095.75	1,095.72	100.00%	85.72%	919.00	515.40	56.08%	86.42%
轨道支队	火灾调查业务	40.50	40.50	100.00%	43.32%	-	-	-	0.00%	17.00	15.00	88.24%	55.26%
	防火宣传	59.50	52.99	89.06%	56.68%	100.00	69.37	69.37%	78.06%	74.00	12.14	16.41%	44.74%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	-	-	-	0.00%	-	19.50	-	21.94%	-	-	-	0.00%
小计		100.00	93.49	93.49%	5.95%	100.00	88.87	88.87%	6.95%	91.00	27.14	29.82%	4.55%
水上支队	防火宣传	150.00	141.85	94.57%	100.00%	100.00	93.73	93.73%	100.00%	90.00	53.87	59.86%	100.00%
小计		150.00	141.85	94.57%	9.03%	100.00	93.73	93.73%	7.33%	90.00	53.87	59.86%	9.03%
合计		1,650.00	1,571.57	95.25%	100.00%	1,295.75	1,278.32	98.65%	100.00%	1,100.00	596.42	54.22%	100.00%

6.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①上海市财政局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接收市消防总队提交的预算资料及请款申请，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中央在沪单位补贴计划》按照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原则下达项目预算，审核市消防总队提交的请款申请并下拨项目资金。依法履行资金监管，督促市消防总队优质高效使用项目资金。

②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在过程中对项目整体情况及实施进度、实施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根据部门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计划制定、采购实施、项目实施等，对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轨道支队和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水上支队两个支队项目防火及执法办案的整体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1)市消防总队本部

A 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在本项目负责组织起草消防法规、部门规章草案及消防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城乡消防规划并督促落实。统筹推进消防法治建设与消防执法工作，指导开展消防执法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事项，负责省级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承担总队机关法律审核职责、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消防标准化学术交流与研究，

指导监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B 火调技术处：在本项目负责组织指导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及消防产品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消防科技相关事务；指导火灾事故调查专业队伍的建设；组织开展省级应急演练、技术交流与业务培训；负责火调专家库的建立及日常管理；负责火灾档案整理管理。

C 新闻宣传处（全媒体工作中心）：在本项目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区、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统筹承担消防救援队伍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等职责，牵头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新闻宣传等专项工作规划并推进落实，深入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及安全常识等公众知识普及活动，指导协调消防公益事业及志愿消防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D 财务处：负责收集业务部门年度预算，依据部门职责开展预算审核、资金申请、资金拨付、分配及支付工作，实施部门财务管理，落实财务档案管理。

E 采购办：负责部门政府采购事项审核及采购管理。

2）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轨道支队、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水上支队

根据市消防总队党委会审议批复的金额，结合自身职能开展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火灾调查和防火宣传工作，严格规范预算执行，按权重划分完成支队管辖范围内消防管理工作。

③各第三方供应商

依照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宣传服务等各项义务；主动接受委托单位对服务质量的验收、评估与考核；积极配合委托单位，确保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

（2）项目管理情况

①项目财务及资产管理

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经费资产审批管理规定》（沪消〔2020〕77号）要求，总队各级单位经费开支须严格遵循预算确定的项目、范围及合法原始凭证，经经办人员、验收人员签字，业务部门领导审签，财务部门审核，并按审批权限逐级报批后，方可办理结算报销。审批权限具体规定如下：单项支出 2000 元以下的，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2000 元至 20000 元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支队领导审批；20000 元以上的，须经支队长、政治委员联审签批。经项目组现场查阅市消防总队财务凭证，其附件设置符合制度规范，签字手续完备，对支出相关的结算单、申请、会议纪要、审批单据、合同、发票、发票线上查验截图、验收资料及银行回单等均做到集中装订，制度执行落实到位。

资产管理方面，本项目涉及相机更新，属于资产范围，根据资产审批管理要求，资产处置应由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其程序为由资产管理部门提出处置意见，一次性处置 20 万元（含）以内的，由分管财务工作总队领导审批。

项目财务管理流程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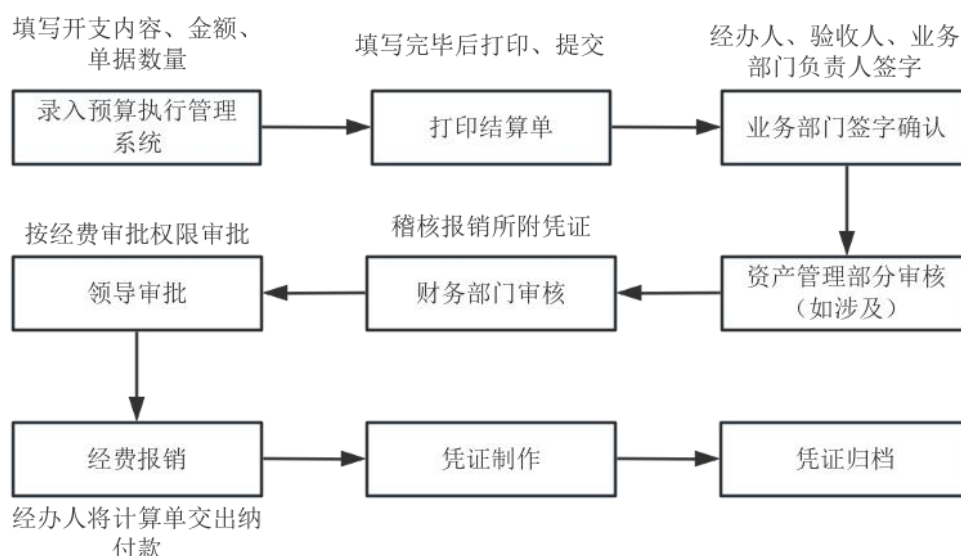


图 2 财务管理流程图

②项目采购管理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结合部门管理需求制定了《总队自行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沪消〔2021〕206号），经与国家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对比，该制度内容符合国家政府采购关于采购方式确定及限额标准要求，该制度明确，单项或批量预算1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由申购采购人按照《上海消防救援队伍经费资产审批管理规定》报批核销，无需填报《采购申请表》，需要签订采购合同的由申购单位完成合同审批后报采购办用印并备案。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为预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支队预算30万元以下），且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采购方式包括比选采购、商务磋商及直接采购，优先选用比选采购方式，自行采购实施前，由申购部门按要求填报《采购申请表》，根据项目情况附有完备立项审批资料、采购需求清单、项目预算依据等材料，报请采购部门审核并确定采购

方式，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部门提供合同模板，申报部门报批《采购合同审批表》，并负责订立合同。合同签订后，申购部门对合同履行实施优先管控，督促供应商执行合同，并根据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规定和合同要求，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管理，对于验收合格项目，出具验收证明。总队预算 50 万元以上（支队预算 3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工程单项合同 400 万元以下为非招标类采购，选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实施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货物、服务项目及工程单价合同 400 万元以上为招标类采购，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部门采购制度与国家相关采购制度对比情况详见表 14。

经对比查看财务凭证、招投标、合同等资料，市消防总队 2025 年除制播《平安 119》专栏节目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其他项目均为非招标或自行采购范围。该项目后续因中标方未能有效落实消防总队对节目播出时间的有关要求，因此双方中止后续合同签订流程。

具体采购流程如图 3 所示。

表 14 部门采购制度与国家相关采购制度对比表

采购方式	范围	采购类型	限额标准或实施要求	采购程序	判定
集中采购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	集中采购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	按规定由消防总局实施集中采购或通过采购平台实施定点采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关于“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规定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分散采购	总队 50 万元以上、支队 30 万元以上	招标	200 万元以上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采购需求论证、采购意向公开、填写《采购申请表》、选定代理机构、采购文件制发、采购项目评审、采购结果确定、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验收、采购档案管理	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限额标准与中央集中采购清单内标准匹配。100 万元分散采购，400 万元公开招标
分散采购	总队 50 万元以上、支队 30 万元以上	非招标	200 万元以下货物、服务采用竞争性谈判、竞	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采购需求论证、采购意向公开、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意向公开要求；

采购方式	范围	采购类型	限额标准或实施要求	采购程序	判定
			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	填写《采购申请表》、选定代理机构、采购文件制发、采购项目评审、采购结果确定、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验收、采购档案管理	采购程序规定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第十条关于需求调查的规定，第二十三条关于合同条款的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履约验收的规定。
自行采购	总队 50 万元以下、支队 30 万元以下	比选采购	以公告方式邀请非特定供应商参加竞标	自行组织或委托代理机构，由申购部门提交采购需求，由采购部门或代理机构编制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发出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不少于 5 日，报名时间不少于 3 日；比选评审小组评审（评审专家不少于 2/3）；填报《采购结果确认表》并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
自行采购	总队 50 万元以下、支队 30 万元以下	商务磋商	两次比选采购失败；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有上级通知文件或党委会审意见，需委托特定领域有领先地位的	申购部门推荐供应商并提交部门负责人签字的供应商推荐函、采购部门组织与被推荐供应商进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包含申购部门、采购部门	-

采购方式	范围	采购类型	限额标准或实施要求	采购程序	判定
			机构或自然人提供服务,紧急情况应急采购等需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直接采购	规格标准较为统一,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从线上或线下途径直接采购	采购部门组织实施,提交供应商信息备案,通过国采中心卖场、总队专属网上采购平台或知名线上电商、大型线下卖场等就近就便进行采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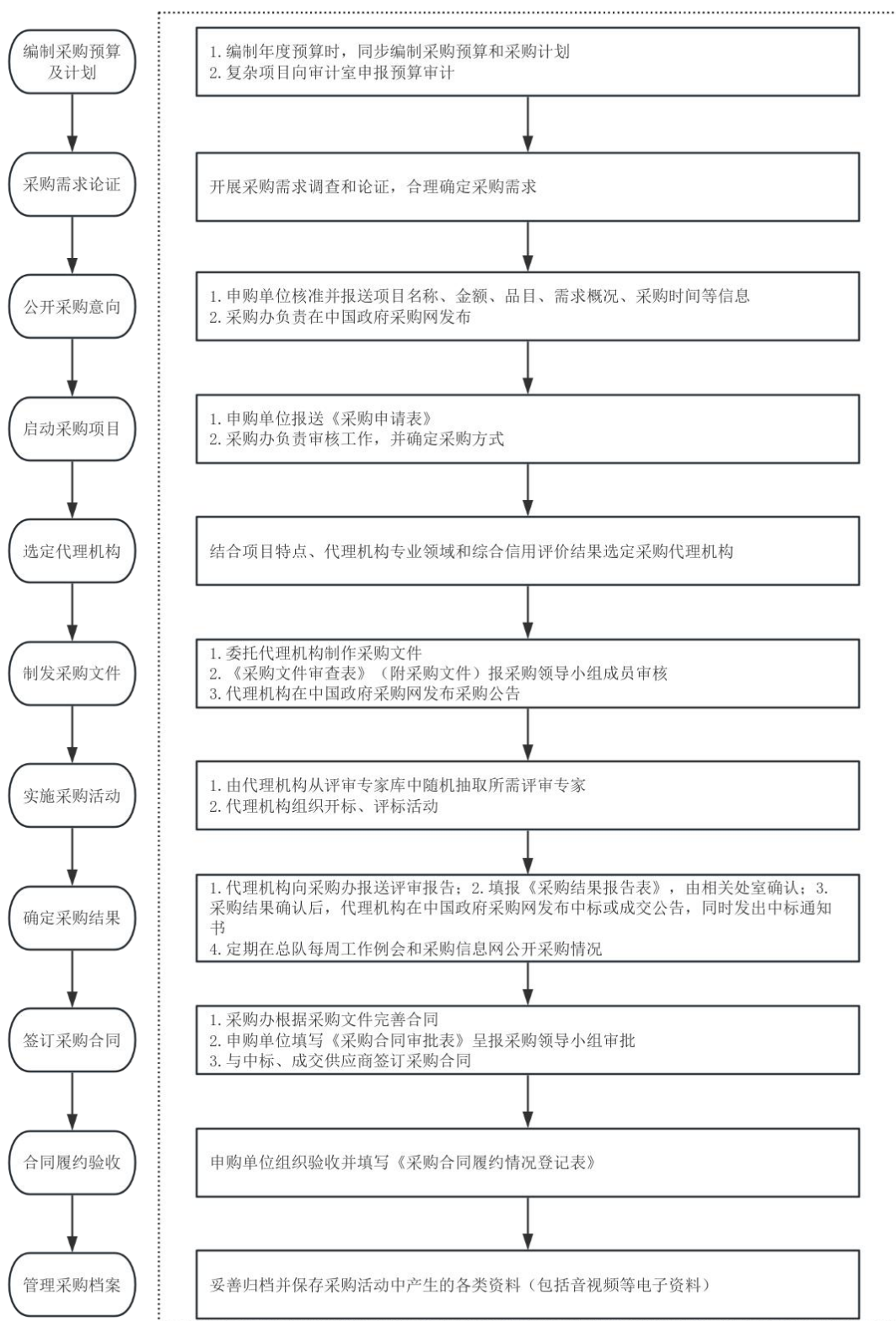


图3 采购流程图

③项目合同及验收管理

根据《总队自行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沪消〔2021〕206号）要求，合同签订应签必签，凡属总队单项或批量预算1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均须依法签订采购合同。2025年7月，市消防总队为进一步规范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并印发了《总队采购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沪消〔2025〕100号），明确采购部门为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承办部门为合同执行部门，承担合同全过程管理的主体责任，承办部门负责人为合同管理第一责任人，法制部门负责合同的法制审核工作。对于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一般合同，由单位分管采购工作的副职领导审批；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合同，须由单位双主官共同审批。针对跨年度周期性合同，承办部门应逐年签订。合同应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

《总队自行采购管理规定（试行）》（沪消〔2021〕206号）明确，凡属总队单项或批量预算1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均须依法签订采购合同。但经现场核查发现，部分10万元以上委托业务费支付项目未在财务凭证后附项目合同，具体包括：“第四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消防安全科普展区布展费”，支付金额14.85万元；“《沪上平安119》系列短视频制作费”，支付金额10.00万元；“《解放日报》宣传费”，支付金额10.00万元。上述情况反映出制度执行层面存在偏差，合同签订管理未完全落实“应签必签”要求。同时，制度对10万元以下采购项目的合同签

订管理要求未作细化规定，存在管理盲区，个别合同也未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如“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合同仅约定分期支付及延期违约处罚，未将付款进度与项目实施质量有效挂钩。

验收管理方面，《总队自行采购管理规定（试行）》（沪消〔2021〕206号）明确，需求部门对采购需求、合同执行、履约验收等负责。申购部门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加强对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出具验收证明，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所采购标的的资产登记手续；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总队采购办需配合申购范围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申购单位应牵头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制定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④项目档案管理

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档案管理规定（试行）》（沪消〔2021〕149号）要求，总队档案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类实施的原则。总队、支队综合办公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档案管理工作，队机关各处（科）室负责本部门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指导下级业务对口部门做好档案建设工作。档案工作必须纳入各单位整体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体

系，并保障必要经费。

⑤专家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本市火灾事故调查水平，市消防总队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第一届火灾调查专家组人员名单》研究制定了《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管理规定》，协同提升应对疑难复杂火灾调查的能力，并聘任 21 名同志为第一届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成员，聘任期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专家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分别由市消防救援总队分管领导和火调技术处负责人担任；专家参加指派的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外聘专家的有关费用从负责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列支。2025 年 12 月，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第二届火灾调查专家组人员名单》，经核对，主要参与火调专家人员未发生变动。

⑥宣传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市消防总队及消防救援站开展防火宣传工作，市消防总队制定并发布《总队消防救援宣传工作管理规定》、《消防救援站防火宣传工作制度（试行）》（沪消办〔2023〕1 号）文件，明确总队及支队消防宣传基本职责、宣传实施要求、宣传人才培养等内容。通过明确典型场所消防宣传重点内容，确定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加工企业和仓储场所、“九小场所”、居住场所防火重点内容，并提供相关宣传课件及消防知识视频下载二维码供总队及支队宣传人员学习，其中消防救援站作为基层消防点位，

负有对外开放、中学生实训课程、流动阵地宣传、消防培训演练、遂行救援任务影响采集的消防宣传责任，要求各站每周开放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组建由1名负责干部、1名讲解员、1名安全员及若干消防志愿者组成的开放工作团队，分别负责组织协调、讲解引导、辅助演示、秩序维护和辅助讲解工作。要求定期开展业务学习，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相关内容较为完整。

⑦志愿者管理制度

为规范市消防志愿者管理工作，2021年市消防总队制定并实施《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章程》《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管理办法》，制度对消防志愿者管理层级、服务范围、组织架构、权利义务、工作机制、品牌标识、活动组织原则及程序、激励措施予以明确。明确志愿服务时长通过上海志愿者网信息平台准确及时记录，并对志愿者参与情况、活动场景照片、视频、活动信息等资料存档，做好志愿服务活动台账。经对志愿者服务档案资料抽查，市消防总队志愿者管理档案完整，齐全。

（二）绩效目标确定情况

市消防总队2025年通过中央预算一体化系统对市级补贴资金项目打包立项并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虽与实际工作相关，但预期产出不明显，未能凸显本项目实际需求。因此，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与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要求，项目组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梳理、总结，形成调整后的年度目标，并细化为绩效指标，全面考察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益等内容。具体梳理

情况如下：

1.总体目标

通过火灾调查工作实施，完成部门履职，不断消防队伍火灾调查、案件处置专业水平；通过防火宣传工作实施，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不断扩大防火宣传范围和深化宣传穿透性，提升人民群众防火防灾意识和消防知识知晓率；通过项目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不断完善本市消防管理地方性标准，加强与消防管理需求的匹配性，制定并监督各支队落实消防事业长期规划，不断提升本市消防管理精细化水平。

2.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围绕年度消防工作重点任务，扎实推进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火灾调查及防火宣传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有效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效能和为民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消防宣传的针对性与影响力。按计划启动 15 项相关消防规划及地方性规章政策的制定，根据工作计划完成年度消防月主题宣传活动及日常防火宣传工作，推动火灾发生数量对比 2024 年实现进一步下降，消防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进一步加强消防志愿活动组织，全年开展消防志愿者服务不低于 2500 场次，落实五进宣传不低于 70 万人次。

3.绩效目标分解指标

因市补贴资金在中央预算管理系统打包填制绩效目标，市消防总队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够精细，未能体现年度消防重点工作及

本项目实际需求,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表填报情况,结合项目决策、过程管理、成本控制、实施情况等资料的梳理,形成项目具体成本目标、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

表 15 梳理后绩效目标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值依据
经济成本	具有定额标准支出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国家定额标准文件
	评估咨询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市场公允价
	防火宣传视频、物料制作、杂志订阅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背景板、运输费标准未统一,且订阅《东方剑消防救援》杂志必要性不充分	市场公允价
产出数量	火灾调查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6 项工作	完成 6 项工作	工作计划
	防火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 项工作	完成 7 项工作,《平安 119》电视专栏未制作播放	工作计划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2 项工作	完成 2 项工作	工作计划
	培训工作完成数	≥4 次	5 次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火灾调查业务第三方辅助服务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工作计划
	防火宣传工作质量	4 项工作达到既定质量要求	3 项工作达到既定质量要求,宣传品领取发放跟踪存在薄弱环节	工作计划及相关实施要求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第三方辅助服务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工作计划
	培训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工作计划
产出时效	火灾调查业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
	防火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作计划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作计划、合同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作计划、会议通知、签到记录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值依据
社会效益	火灾事故发生数	不高于往年	15571 起	工作计划
	消防知识知晓率	≥85%	75.20%	常规标杆值
	消防志愿者服务场次	≥2500 场	3437 场	2024 年业绩值
	五进宣传实施次数	≥70 万人次	109.52 万人次	2024 年业绩值
	地方标准应用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火灾调查业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长效管理内在需求
	防火宣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有待完善	长效管理内在需求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长效管理内在需求
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5.35%	常规标杆值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立项、实施、成本、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成效，完整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发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财政部门后续管理提供数据基础，促进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管理水平不断加强，为项目实施成效进一步提升提供支持。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及成本分析的对象为市消防总队负责实施的2025年度防火及执法办案工作经费所涉及的1,100.00万元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成本管理情况。评价范围涵盖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及实施情况、项目工作计划与任务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产出及效果情况；分析范围包括成本构成的合理性、成本控制的有

效性以及项目支出的经济性。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严格执行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反映，做到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通过指标体系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及抽检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成本和产出效益之间的对应关系，促进预算主管部门不断完善和优化项目管理及服务。

（3）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方法

项目组遵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框架，系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重点聚焦于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与依据充分性、项目预算与实际业务需求的匹配度、项目资金管理与业务管理的协同效能，以及项目实施后预期产出与实际效益的达成情况。主要采取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横向对比项目支出与实施内容，掌握不同年度项目预算

及执行情况的变动趋势，发现异常波动；通过计划与总结的对照分析，检验工作重点的落实成效；通过不同年度项目实施关键数据的对比，评估项目年度实施效益。

（2）社会调查法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途径，从监管与服务两个维度，全面了解社会各界对本市防火及执法工作在宣传、执法、服务等方面的认同度与评价，实现信息收集与整理，从而系统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及公众评价情况。

（3）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进行梳理，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分析各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进而研究制定针对性控制措施，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成效，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实现。

（4）作业成本法

通过对各子项目实施内容执行业务环境重建，依据项目实施需求完成需求满足配置模拟，从而准确测算项目实施所需人力、物料等数据，为成本测算提供可靠的数量依据。

（5）市场询价法

通过对委托业务费实施市场询价，了解项目执行预算支出经济性，为成本测算提供充分的单价依据。

3.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参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结合委托方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分为五个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在共性指标框架的基础上，基于总体评价思路，在过程管理中增设体现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指标，基于重要性原则，设置产出及效益类指标及权重。指标体系的各级指标的权重为：决策权重为 20%；过程权重为 20%；成本权重为 4%；产出权重为 29%；效益权重为 27%。

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12 个指标；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及产出、成本、效益细分指标等 41 个指标，并将具体工作内容归并至评分项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1）。指标体系框架详见下表 16。

表 16 绩效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依据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国家、市管理文件、部门三定方案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报流程	4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相关管理要求、项目内容需求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相关管理要求、项目内容需求	3
		A3 资金投入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编制明细	5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100%	财政支出明细	3
				B12 资金结转变动率	≤0	财务资料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资料	1
		B2 组织实施	14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内控制度	1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内控制度	2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资料	2
				B24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档案资料	1
				B25 政府购买服务及采购实施规范性	合规	档案资料	3
				B26 采购履约过程监管有效性	有效	档案资料、合同	1
				B27 合同管理规范性	规范	档案资料	1.5
				B28 新购资产及装备设备管理规范性	规范	财务资料	1.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依据	权重
B 过程	20	B2 组织实施	14	B29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档案资料	1
C 成本	4	C1 经济成本	4	C11 具有定额标准支出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国家定额标准文件	1.5
				C12 评估咨询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市场公允价	1
				C13 防火宣传视频、物料制作、杂志订阅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市场公允价	1.5
D 产出	29	D1 产出数量	19	D11 火灾调查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6 项工作	工作计划	3
				D12 防火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 项工作	工作计划	12
				D13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2 项工作	工作计划	3
				D14 培训工作完成数	≥4 次	工作计划	1
		D2 产出质量	4	D21 火灾调查业务第三方辅助服务验收通过率	100%	工作计划	0.5
				D22 防火宣传工作质量	4 项工作达到既定质量要求	工作计划及相关实施要求	2
				D23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第三方辅助服务验收通过率	100%	工作计划	1
				D24 培训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工作计划	0.5
		D3 产出时效	6	D31 火灾调查业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	2
D 产出	29	D3 产出时效	6	D32 防火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依据	权重
				D33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合同	1
				D34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会议通知、签到记录	1
E 效益	27	E1 社会效益	18	E11 火灾事故发生数	不高于往年	工作计划	4
				E12 消防知识知晓率	≥85%	常规标杆值	4
				E13 消防志愿者服务场次	≥2500 场	2024 年业绩值	3
				E14 五进宣传实施次数	≥70 万人次	2024 年业绩值	3
				E15 地方标准应用有效性	有效	工作计划	4
		E2 可持续影响	6	E21 火灾调查业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长效管理内在需求	2
				E22 防火宣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长效管理内在需求	2
				E23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长效管理内在需求	2
		E3 满意度	3	E31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常规标杆值	3
合计	100		100				100

4.评价标准

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结合定级的方法，根据项目相关资料、项目问卷调查结果以及相关的规定与标准，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确定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具体评级标准如下：

综合得分90分（含）-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综合得分80分（含）--90分，绩效评级为“良”；

综合得分60分（含）--80分，绩效评级为“中”；

综合得分60分以下，绩效评级为“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三）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结合委托方提出的评价需求，项目组开展了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并参考市财政监督局提供的方案格式，制定了工作方案，并根据方案评审中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具体方案制定过程如下：

（1）实施前期调研，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2026年2月，项目组对市消防总队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初步访谈，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对获取资料实施梳理分析。

（2）细化评价思路，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以及委托方提出的评价关注重点，结合2026年3月项目组

现场驻点对财务、业务部分资料进行详细了解及梳理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总体评价思路，并以《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中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完成绩效评价方案撰写工作，并于2026年3月17日参加由市财政监督局组织的方案评议。

（3）把控评价要点，结合专家意见完善方案。结合方案评审意见，评价工作组对工作方案主要开展了如下修改：一是对项目重分类情况进行修正，从项目实施内容角度完善方案，并对本项目实施边界进行锚定；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明细，在市消防总队协助下对近三年预算进行进一步归集整理，提升预算与执行匹配性；三是调整优化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对部分评价指标的内容和评分细则进行优化，包括补充反映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考核内容、结合重分类后的项目实施内容，综合考虑资金占比情况，细化采分点的分值区分度，调整指标分值权重，重新权衡各类指标的重要性等，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参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要求，项目组根据工作方案，通过前期调研、资料研读、数据梳理与分析、方案制定、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准备阶段。2026年1月23日，本项目评价工作正式启

动，项目组成立后，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收集相关立项依据和项目实施文件，完善评价思路。

（2）方案阶段。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16 日，在前期资料梳理、分析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初步工作方案，征询相关方关于工作方案的修改意见并完善，参加专家评议。结合专家意见，经修改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方案定稿。

（3）调研阶段。方案及报告撰写期间，项目组根据实际评价需求先后 4 次对市消防总队开展现场调研核查，一是深入了解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各条线工作成效情况，并全面听取各处室对该项工作的相关意见建议；二是对市消防总队财务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并形成相关核查结论；三是了解项目后续实施计划并获取相关资料，为提出成本管理建议提供数据基础。

（4）报告阶段。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6 月下旬，项目组根据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开展满意度调查，撰写报告，经公司三级审核，与市财政监督局、市财政局支出处室、市消防总队沟通确认报告内容，邀请专家评审报告后修改定稿，按时完成报告并交付委托方。具体评价工作进度见下表。

表 21 评价时间进度表

时间进度	工作安排
1 月 23 日至 1 月 28 日	与市财政监督局对接，完成项目资料清单、初步访谈提纲编制及修改工作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	①提交资料清单 ②现场进点会 ③市消防总队资料准备
2 月 7 日至 2 月 12 日	①跟踪项目资料准备情况 ②新收资料整理分析

时间进度	工作安排
	③形成评价思路及成本分析思路
2月24日至3月5日	①新收资料整理分析 ②现场驻点调研实施财务凭证查阅 ③项目进度及实施情况汇报
3月5日至3月13日	①撰写项目实施方案 ②方案复核
3月13日至3月16	方案意见征询
3月15日至3月17日	①方案修改 ②补充项目资料 ③项目成本数据摘取制表 ④方案评议准备
3月17日	参与方案评议
3月18日至3月26日	根据专家意见完善修改项目方案
3月26日至4月17日	①实施项目成本分析 ②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③撰写项目成本分析报告 ④报告复核
4月18日至5月19日	①报告意见征询 ②报告初稿修改 ③参与报告评议
5月19日至6月30日	①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 ②报告修改稿意见征询 ③形成报告终稿，出具正式报告 ④项目档案、底稿整理归档
7月1日至不定期	配合市财政监督局完成后续收尾工作

（四）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结合委托方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分为五个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在共性指标框架的基础上，基于总体评价思路，在过程管理中增设体现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指标，基于重要性原则，设置产出及效益类指标及权重。指标体系的各级指标的权重为：决策

权重为 20%; 过程权重为 20%; 成本权重为 4%; 产出权重为 29%; 效益权重为 27%。

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12 个指标; 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及产出、成本、效益细分指标等 41 个指标, 并将具体工作内容归并至评分项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市消防总队通过围绕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上级工作部署开展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火灾调查、防火宣传工作, 有效履行了消防事业规划及地方标准制定、防火监管及多渠道社会面防火宣传等法定职责, 对提升本市消防监管法治建设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群众消防知识掌握情况及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效能起到积极作用。根据项目完成实效情况, 该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本市整体防火消防管理水平, 增强社会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促进消防事业持续向好发展。具体评价结论如下:

(1) 借助专家专业力量, 提升防火执法队伍建设水平

2025 年, 市消防总队利用专家资源, 聚焦火灾事故调查原因分析、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宣传业务水平提升等关键领域, 深入开展协同调查、专题培训、实操指导等工作, 有效推动了火灾事故调查复核质效提升、消防产品与消防机构规范管理、新时代消

防媒体宣传效能增强,为全面加强防火执法队伍建设奠定了基础,其中全年邀请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参与疑难火灾事故调查 61 场次,提高了火灾事故调查准确性与权威性。

(2) 聚焦五进宣传,形成社会参与消防宣传体系

全年开展消防志愿者服务 3437 场,同比增长 37.48%、“五进”防火宣传涉及居民 109.52 万人次,同比增长 56.46%;经问卷调查,94.92%受访群众对防火宣传多样性满意,97.23%受访群众认可宣传内容对日常生活火灾预防具有实际帮助。

(3) 更新地方防火标准,促进防火执法制度体系建设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市消防总队共完成《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微型消防站建设与运行要求》《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农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上海市乡村民宿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上海市大型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导则》《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等 7 项地方性消防标准制定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本市方法执法地方性标准制度体系建设。同时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完成年度消防事业发展评估及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总结工作。

但在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制度建设、采购必要性论证、火灾调查业务及防火宣传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基础数据不够充分,预算未细化至三级明细,宣传活动物料单价核定方式不够科学,同规格同材质物料存在多个不同标准;二是项目支出不够合理,

个别项目采购经济性不足，存在列支与本项目无关支出情况，购置《东方剑消防救援杂志》经济性不足；三是绩效管理理念不够深入，成本核算存在优化空间，因供应商违约和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等原因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54.22%，同规格同材质宣传物料存在不同标准；四是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监管责任未充分落实，单位层面专家费核定标准统一机制尚未建立，部分合同付款约定未与服务质量和效果挂钩。

项目组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成本、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五个方面，分别对 41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绩效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值依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国家、市管理文件、部门三定方案	4	4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申报流程	4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相关管理要求、项目内容需求	4	3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相关管理要求、项目内容需求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课题费预算过高	预算编制明细	5	2.5	50.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100%	54%	财政支出明细	3	1.8	60.00%
		B12 资金结转变动率	≤0	2789.16%	财务资料	2	0	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财务资料	1	1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内控制度	1	1	100.00%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制度、专家管理制度、宣传管理制度待完善	内控制度	2	1	50.00%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财务资料	2	2	100.00%
		B24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档案资料	1	1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值依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2 组织实施	B25 政府购买服务及采购实施规范性	合规	2025 年《东方剑》杂志采购审批程序倒置	档案资料	3	2	66.67%
		B26 采购履约过程监管有效性	有效	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档案资料、合同	1	0.75	75.00%
		B27 合同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 万元以下采购大部分未签订合同	档案资料	1.5	1	66.67%
		B28 新购资产及装备设备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财务资料	1.5	1.5	100.00%
		B29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档案资料	1	1	100.00%
C 成本	C1 经济成本	C11 具有定额标准支出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国家定额标准文件	1.5	1.5	100.00%
		C12 评估咨询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市场公允价	1	1	100.00%
		C13 防火宣传视频、物料制作、杂志订阅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物料制作成本同类物料不同批次单价不一致，且订阅《东方剑消防救援》杂志必要性不充分	市场公允价	1.5	1.25	83.33%
D 产出	D1 产出数量	D11 火灾调查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6 项工作	完成 6 项工作	工作计划	3	3	100.00%
		D12 防火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 项工作	完成 7 项工作，《平安 119》电视专栏未制作播放	工作计划	12	8	66.67%
D 产出	D1 产出数量	D13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	完成 2 项工	完成 2 项工作	工作计划	3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值依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作完成情况	作					
		D14 培训工作完成数	≥4 次	5 次	工作计划	1	1	100.00%
	D2 产出质量	D21 火灾调查业务第三方辅助服务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工作计划	0.5	0.5	100.00%
		D22 防火宣传工作质量	4 项工作达到既定质量要求	3 项工作达到既定质量要求，宣传品领取发放跟踪存在薄弱环节	工作计划及相关实施要求	2	1.75	87.50%
		D23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第三方辅助服务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工作计划	1	1	100.00%
		D24 培训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工作计划	0.5	0.5	100.00%
	D3 产出时效	D31 火灾调查业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	2	2	100.00%
		D32 防火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作计划	2	2	100.00%
		D33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作计划、合同	1	1	100.00%
		D34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作计划、会议通知、签到记录	1	1	100.00%
E 效益	E1 社会效益	E11 火灾事故发生数	不高于往年	15571 起	工作计划	4	3.4	85.00%
		E12 消防知识知晓率	≥85%	75.20%	常规标杆值	4	3.2	80.00%
		E13 消防志愿者服务场	≥2500 场	3437 场	2024 年业绩值	3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值依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次						
E 效益	E1 社会效益	E14 五进宣传实施次数	≥70 万人次	109.52 万人次	2024 年业绩值	3	3	100.00%
		E15 地方标准应用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工作计划	4	4	100.00%
	E2 可持续影响	E21 火灾调查业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长效管理内在需求	2	2	100.00%
		E22 防火宣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有待完善	长效管理内在需求	2	1.5	75.00%
		E23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长效管理内在需求	2	2	100.00%
	E3 满意度	E31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5.35%	常规标杆值	3	3	100.00%
合计						100	83.15	83.15%

（二）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15 分**，绩效评级为“良”。项目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权重分值	评分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5.5	77.50%
过程	20	14.05	70.25%
成本	4	3.75	93.75%
产出	29	24.75	85.34%
效益	27	25.10	92.96%
合计	100	83.15	83.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内容，其中项目立项主要考察立项依据与立项程序情况，绩效目标主要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内容、资金规模和编制依据等情况。决策指标共计 20 分，该项目得分为 15.5 分。

1.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消防工作实施内容、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财行〔2020〕64 号）关

于国家、市财权划分原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战略部署，市消防总队围绕政策导向和防火消防管理实际需求，将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火灾调查事务、防火宣传等工作作为部门重点经常性工作，与部门职责规定的履职范围相符，且该项目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符合财政支持范围，经对比部门内部市级其他补贴项目，本项目聚防火业务，具有唯一性，其他部门无同类项目，且未与部门内部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立项遵循市消防总队“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项目预算经财务处审核后由市消防总队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按内控制度规定将预算编报与实施管理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对项目实施项目库管理。根据与市消防总队及支出处室访谈确认，本项目属于市级补贴项目，其立项程序为消防总队审议通过后，提交预算申报资料至市财政局，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预算列入《中央在沪单位补贴计划》，由市财政局下达《中央在沪单位补贴计划的通知》，明确年度补贴计划总额及各项经费补贴计划额度。市消防总队依据补贴计划，通过中央财政一体化系统对地方财政资金补贴金额进行打包录入系统。经审核，本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相关审批文件符合项目立项申请要求，同时本项目立项前经过了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市消防总队 2025 年通过中央预算一体化系统对市级补贴资金项目打包立项并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虽与实际工作相关，但预期产出不明显，未能突显关键任务目标和预期成效，未能完整涵盖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实际工作内容及对应的综合效益，无法判定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各部门编制预算时应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要求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鉴于 2025 年系在财政部指导下对本市补贴资金所有项目统一打包录入一体化系统，故从整体层面设置绩效目标，未对本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特殊性，**本项扣 1 分，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市消防总队虽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绩效指标，但指标设置仅包括验收合格率、专款专用率、按期完工率 3 个质量指标及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战斗力 1 个效益指标，指标值不够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和计划数无法对应。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规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理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逐级汇总流程”的要求不匹配，与《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的要求不匹配。根据评分标

准，鉴于 2025 年系在财政部指导下对本市补贴资金所有项目统一打包录入一体化系统，故从整体层面设置绩效指标，未对各子项目分别设置绩效指标，具有一定特殊性，**本项扣 1 分，得 2 分。**

3.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5 年市消防总队预算编制工作存在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业务处室在宣传活动预算编制过程中主要通过询价方式了解市场报价，但未明确具体数量、单价、规格等关键要素，导致预算构成缺乏有效支撑；

二是项目实施范围界定不清，将不应由本项目保障的软件开发费用、总队法律顾问费用纳入本项目预算列示；

三是专家咨询费预算核算不够精准，预算中未明确各工作涉及专家需求数量及服务时长，未结合年度实际需求编报专家劳务费预算，造成 2025 年专家劳务费支出执行率偏低；

四是消防主题宣传品购置等方面存在预算数量不精准情况，在具体预算编制中未能结合往期活动实施群众参与情况合理预估宣传品购置数量，导致宣传品采购后出现大量闲置。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的总体要求不匹配，与《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财经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关于全面充实项目信息和报价依据的要求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2.5 分，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内容，其中资金管理主要考察预算执行率、资金结转变动率以及资金合规使用情况，组织实施主要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购买服务及采购实施规范性、采购履约过程监管有效性、合同管理规范性、新购资产及装备设备管理规范性、档案管理规范性等情况，项目过程指标共计 20 分，该项目得分为 14.05 分。

1.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00.00 万元，年中未涉及预算调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 596.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22%，其中市消防总队本级预算金额 919.00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515.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6.08%；轨道支队预算金额 91.00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2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9.83%；水上支队预算金额 90.00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5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9.8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1.2 分，得 1.8 分。

B12 资金结转变动率

经测算，本项目资金结转变动率为 2789.16%，即对比 2024 年资金结余，结转结余上升近 28 倍；同时对比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余，2025 年结转结余资金同比增加 17.37%。

截至 2025 年底，本项目累计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1,112.99 万元（其中 2025 年当年新增 503.58 万元）。以 2025 年实际支出 596.42 万元测算，若未来年度支出规模与此相当，该累计结余相当于项

目约 1.9 年的支出规模。

现阶段市消防总队尚未就结转结余资金的后续管理及使用与市财政局进行沟通，也尚未形成结转结余资金后续消减方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得 0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现场对项目支出明细账及财务凭证进行查阅，与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比，本项目资金使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内部财务制度，拨付流程规范，明细账与实际凭证匹配，各级审批签字均按权限要求实施，且凭证附件对获取的发票执行了发票验证程序，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市消防救援总队制定并印发《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财经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沪消〔2020〕162 号），明确总队预算管理实行项目库管理机制，对申报流程、审批流程作出规范；同步制定《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经费资产审批管理规定》（沪消〔2020〕77 号），在财务支出环节明确授权审核范围、

必要支出佐证资料等要求，同时对资产管理限额标准及对应管理权限、管理程序予以细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活动，市消防救援总队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管理实际，先后制定并实施《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总队自行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沪消〔2021〕206 号），对采购活动的限额标准、实施方式、档案管理及验收程序作出明确规范；

出台《总队采购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沪消〔2025〕100 号），进一步厘清合同要素内容与管理权限，但现行制度尚未对 10.00 万元以下采购合同的签订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导致现场调研中发现，大部分 10.00 万元以下支出事项存在无合同的情况。

此外，总队制定并实施《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管理规定》，对火灾调查专家管理提出具体要求，但该制度仅聚焦火调专家管理领域，未结合国家标准建立覆盖部门整体的专家费发放分级分层管理机制，不同部门间专家费标准存在不同区间标准，专家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另外，对于宣传品发放管理、宣传海报张贴过程和效果跟踪“最后一公里”问题缺乏有效约束性措施和管理要求，未实现制度闭环。**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得 1 分。**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现场对项目支出明细账及财务凭证进行查阅，本项目在财

政支出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支出手续完备，科目准确，资金支付及时，支出金额与发票金额、合同约定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B24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现场查阅档案资料，与业务处室访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消防总队在采购过程中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在合同管理中按内控制度规定实施合同签订审批、验收程序，在火灾调查专家聘请中根据专家库抽取专家，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发放劳务费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宣传管理中落实宣传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各类宣传培训和人才培养，在火灾调查结果复核及案件移交等方面，根据公安部相关流程要求和时限要求实施，未发生管理缺位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B25 政府购买服务及采购实施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对项目采购档案资料进行查阅，2025 年市消防总队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涉及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事项。其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事项共 1 项，即《平安 119》电视专栏制作项目，预算金额 330 万元，该项目委托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采购过程规范合规，相关资料完整齐备。

涉及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法律顾问费用采用一招三年模式，三年合计费用 73.5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中关于限额以下采购程序的规定，委托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

涉及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消防事业“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上海市消防专项（2023-2035）2025 年年度监测评估工作、上海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辅助服务（前期调研）等事项，依据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中鼓励委托第三方实施前期论证、检测评估的规定，按照部门采购管理制度采用商务磋商方式采购，采购方式符合制度要求，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属于上级规定可委托范畴，采购资料完整，具备制度规定的采购申请受理表、采购需求书、采购需求调查表、工作签报、采购文件审查表、采购结果确认表、审计意见表、采购合同审批表等必要资料。

其他购买第三方服务事项主要包括防火宣传相关的活动组织策划、视频拍摄、宣传物料制作、杂志订阅等。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整体较为规范，属限额以下自行采购管理范围，均根据部门采购内控制度按流程实施商务磋商或供应商备案后委托，但 2025 年支出的《东方剑》消防杂志费用实际为 2024 年度杂志订阅费，经核查，出版社于 2024 年 1 月起开始提供杂志，而总队直至 2024 年 12 月才提交内部订阅申请审批程序，存在采购程序倒置问题，与《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财经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中关于业务部门应当于每年7月完成下年度拟纳入预算安排项目的立项、论证、评审、批复手续的要求不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2分。**

B26 采购履约过程监管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并与业务处室开展访谈，市消防总队在采购履约管理工作中，落实了必要的过程监管措施，例如在规划终期评估、宣传活动策划，通过不定期跟踪项目进度、及时纠偏实施方向等方式实施动态管理；同时，执法记录仪云传输存储服务合同中明确了考核评分要求，并将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事项挂钩。但大部分合同未明确过程性考核条款，且过程性监管资料及台账不够健全，难以有效佐证采购履约过程管理的实际情况。例如规划评估咨询服务虽开展了必要的过程管理，但相关管理缺乏台账支撑或程序支撑（如方案评审环节），合同中也未对过程管理的具体要求和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履约验收环节缺少验收相关过程资料及服务供应商的工作记录，无法准确判定服务工作的实际落实成效，不利于实施精细化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0.25分，得0.75分。**

B27 合同管理规范

经对项目合同实施查阅，市消防总队大部分10万元以下购买服务及采购项目未签订合同；轨道支队2025年1月签订的执法记录仪云传输存储服务合同，虽明确根据考评情况付款，但未细化考评次数，实际于2025年6月完成1次考评、8月支出首付

款，导致尾款支付无法与服务质量有效关联。此外，大部分合同约定执行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机制未与服务质量、成效挂钩。同时，购置的宣传海报、宣传小礼品交付各单位张贴发放后，未跟进执行情况、强化过程管理，消防总队对具体落地情况掌握不清，未形成实施效果闭环管理评估。上述问题与《总队采购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合同应结合项目特点划分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及对应付款进度安排”的规定不符，与“花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0.5 分，得 1 分。**

B28 新购资产及装备设备管理规范性

经查阅项目财务凭证及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市消防总队通过本项目购置的虚拟直播设备、相机等资产，已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要求纳入总队资产管理清单，并张贴资产标签；对采购的奖杯、奖牌、志愿者装备等低值易耗品，实施台账化管理，并依据内控制度规定于年底开展盘点工作，同时按要求计提折旧及摊销。此外，针对采购的宣传物资，通过台账详细记录收货及领取情况。经现场盘点，相关资产、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闲置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5 分。**

B29 档案管理规范性

档案管理方面，市消防救援总队依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档案管理规定（试行）》规范部门档案管理工作。其中，火灾调查档案及注册消防工程师档案遵循《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档

案管理规定》要求，全面实施数字化管理；采购档案由采购处对相关审批单据、合同实施数字化管理；财务档案由财务处集中规范存放；纸质版档案按规定集中统一存放。经现场核查，项目采购档案、业务档案、台账整体完整规范，部门档案管理工作符合制度要求，未发现档案错漏、遗失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主要为经济成本，包括具有定额标准支出成本控制有效性、评估咨询成本控制有效性、3 防火宣传视频、物料制作、杂志订阅成本控制有效性等方面。项目成本指标共计 4 分，该项目得 3.75 分。

C11 具有定额标准支出成本控制有效性

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规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 元-24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家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 元-1500 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执行。经审核，市消防总队专家咨询费支出遵循上述管理办法要求，未出现超标支出情况。

依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消防救援队伍培训费管理规定》，支队级正职及以下人员培训为三级培训，标准为 550 元/人天；讲课费税后执行标准为：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处级）以下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局级）每学

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省部级）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且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经审核，市消防总队培训费及讲课费支出均控制在限额标准内，未发生超标支出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制定下达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差旅费管理规定》，江苏盐城地区差旅住宿费标准为 360 元/人天。经核查，2025 年市消防总队赴江苏盐城地区（上海管辖农场区域）差旅费支出符合定额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5 分。**

C12 评估咨询成本控制有效性

2025 年，市消防总队依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及内部采购制度，委托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上海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及 2023-2035 年消防专项规划 2025 年检测评估工作。经核查，上述两项评估项目依托同一数据底座、采用相同技术模型且由同一项目团队实施，具备数据、底图及分析方法复用的良好基础。经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规划领域专家咨询论证，明确对该系列成果实施连续委托可享受 10% 的费用折扣，评估咨询成本存在 10% 的合理降本空间，其经济性偏离值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C13 防火宣传视频、物料制作、杂志订阅成本控制有效性

通过对防火宣传项目实施成本的拆分分析，市消防总队在防火宣传物料制作环节存在同类物料不同批次单价不一致、重复利

用效率不高的问题。例如，宣传用背景板在相同规格材质条件下，存在 150 元、180 元及 200 元三个不同采购标准；同型号运输服务费用也有 700 元及 800 元两种计价标准，成本优化空间较为明显，部分宣传物料成本偏离幅度达到 25%。同时，2025 年市消防总队计划支出的《东方剑消防救援》杂志订阅费用必要性不充分，当前本市消防工作已构建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矩阵，通过杂志订阅方式展示消防工作成果的效益相对有限，同时，根据问卷调查结果，89.84%群众偏爱短视频、动画等新媒体内容，传统纸质媒体宣传与现阶段主流宣传模式不相契合，整体缺乏经济性考量。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25 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其中产出数量主要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的比率，产出质量主要考察各类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与实施要求相符情况，产出时效主要考察各类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情况。项目产出指标共计 29 分，该项目得 24.75 分。

1.产出数量

D11 火灾调查业务工作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市消防总队根据工作计划推进火灾调查业务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一是完成 2 台消防现场检测类装备维护工作，委托上海消防科技服务中心专业力量实施配件更换及校准检测，确保装备性能稳定可靠；二是依规完成 11 项火灾事故调查复

核申请办理，火灾事故复核工作 100%完成，切实维护事故调查的严肃性与公信力，2025 年火灾事故调查复核情况详见表 24；三是推进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技术前期研究并投入应用，累计为 77 件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有效提升火调工作科学化水平；四是完成 634 卷火调档案及 900 卷消防工程师档案数字化加工，总计完成 92573 页档案数字化处理，推动档案管理向信息化、规范化转型；五是轨道支队落实 13 台执法记录仪云端传输存储配置任务，相关设备已完成签收并具备使用条件，为规范执法行为、留存执法证据提供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表 24 2025 年火灾事故调查复核情况表

受理日期	项目编号	复核决定书文号
2025.2.12	31127035H202400107	沪消火复字〔2025〕3 号
2025.2.28	31011351H202400296	沪消火复字〔2025〕5 号
2025.3.10	31014000H202500009	沪消火复字〔2025〕4 号
2025.6.3	31014000H202500062	沪消火复字〔2025〕7 号
2025.6.23	31016306H202500041	沪消火复字〔2025〕6 号
2025.6.30	311B52F9H202500074	沪消火复字〔2025〕11 号
2025.7.9	311B52F9H202500030	沪消火复字〔2025〕8 号
2025.7.16	311BCY40H202500074	沪消火复字〔2025〕10 号
2025.7.18	311BG0K7H202500036	沪消火复字〔2025〕9 号
2025.10.22	31011301H202500148	沪消火复字〔2025〕13 号
2025.10.27	31001306H202500250	沪消火复字〔2025〕12 号

D12 防火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市消防总队一是完成 6435 份杂志的订阅与发放任务，覆盖各街镇、微型消防站及居村委，供社会群众取阅学习；二是与新闻晨报合作推出 52 期专栏宣传，其中总队版面 5

期、各支队版面 47 期；三是完成 3 套试用到期虚拟演播室录播设备采购及 3 台摄影摄像器材更新，1 台摄影摄像器材暂未采购；四是组织主流媒体开展安全生产零距离采风活动 1 次，20 家媒体记者聚焦服务营商环境消防举措、保温材料燃烧实验、动火作业安全提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等主题深入采访，为宣传工作建言献策；五是完成志愿者装备购置及后勤保障工作；六是根据上级部署，完成第四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上海消防展馆布展；七是水上支队打造“阿水”IP 形象并制作原创消防宣传系列漫画；八是完成 2000 本《防消联勤消防宣传资料汇编》及 6580 本《社区家庭消防安全 119 问》印刷与投放分发；九是按计划开展消防主题 citywalk 活动 1 次，参与浦东新区“消防在你身边”主题 citywalk 活动 1 次，完成 80 场打卡活动及 1 场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火焰蓝运动汇”暑期消防科普 citywalk 主题日活动，接待市民 2 万余人次；十是消防月期间，落实活动实施方案，完成 5.5 万张宣传海报印制张贴；十一是与上海广播电台合作，于 11 月 1 日至 5 日开展 120 次防火宣传准点报时；十二是在人民广场地铁站展示 30 幅消防宣传图片，展示周期 2 周；十三是按计划举办消防讲解员、消防故事演讲、消防知识竞答 3 类消防安全系列比赛，其中消防知识竞答共有 20 余万人参与竞答，点击浏览量超 70 万人次；十四是与解放日报合作，在其市政平台发布 5 篇宣传稿件；十五是通过上海消防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制作播放 21 集《沪上平安 119》系列短视频；十六是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在虹

口区组织开展 119 主题日宣传活动，现场共有 200 余市民群众代表参加活动。

因与上海电视台就播出时间未能达成一致，原计划录制播放的 36 集《平安 119》电视专栏在公开招标完成后终止实施，对项目整体计划推进和预算执行造成较大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8 分。**

D13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完成情况

在地方性标准制定工作方面，2025 年度计划启动 15 项地方标准制定任务。经核查，已完成 7 项地方标准制定工作，3 项处于起草推进阶段，另有 5 项因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标准管理负面清单的出台，拟按程序终止相关工作。

在规划评估与研究方面，市消防总队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上海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2023-2035 年上海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监测评估以及上海市消防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方法研究等重点任务，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第三方机构聚焦市、区两级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规划建议等核心维度，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D14 培训工作完成数

2025 年，市消防救援总队及轨道支队聚焦主责主业，推进火灾调查、建设工程领域消防产品监管、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年度宣传及全国连锁餐饮企业消防安全等专题培训，全年累计开

展培训 5 次，超额完成年度培训目标任务，为提升消防队伍履职能力、筑牢消防安全防线提供了支撑。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产出质量

D21 火灾调查业务第三方辅助服务验收通过率

根据项目验收单，2025 年 11 月 28 日，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预警技术前期研究咨询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2025 年 7 月 29 日，火调档案数字化项目通过市消防总队验收，验收通过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0.5 分。

D22 防火宣传工作质量

根据项目验收单，防火宣传相关的 citywalk 宣传活动、知识竞答活动、第四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上海消防展馆布展及“阿水”IP 形象、原创设计消防宣传系列漫画均通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率为 100%；

经核对消防博物馆志愿者服务时长系统数据与排班计划，2025 年消防博物馆志愿者计划服务时长不低于 15000 小时，实际服务总时长为 21871 小时，同比增长 48%，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7 场，参与 3254 人次，平均每人服务时长 6.72 小时，接待参观群众 10.93 万人次，平均每人接待 33.59 人次；

在宣传矩阵建设方面，市消防总队已构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线上线下联动的多层级、多维度宣传矩阵。但在宣传品领取发放跟踪环节，由于大部分宣传品依托各支队、各单位在组织

防火宣传活动时发放，市消防总队仅留存宣传品领取记录，缺乏实际发放记录台账，例如轨道支队依托申通地铁集团在各地地铁站开展防火消防宣传，其宣传品领取记录仅登记申通地铁领取数量，对实际活动发放数量未能掌握，在宣传品发放“最后一公里”管控方面存在短板。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75 分。

D23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第三方辅助服务验收通过率

根据项目专家评审报告，上海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通过专家评审验收，2023-2035 年上海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监测评估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上海市消防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方法研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通过专家验收，三项评估验收工作均顺利完成，验收通过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D24 培训质量达标情况

经查阅培训档案资料，2025 年市消防总队在培训实施过程中遵循管理要求制发培训通知，通过附件明确课程安排，规范开展培训现场签到记录工作，并在培训结束前组织实施培训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经对参训业务处室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对培训内容及效果均给予肯定，认为相关培训能够有效指导具体业务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0.5 分。

3.产出时效

D31 火灾调查业务完成及时性

经对项目档案资料开展抽查核验，事故认定复核平均耗时 25

日，案件移送时间均控制在 20 小时以内，限期整改复查均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实施，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的耗材采购、设备维护等工作均在约定时限内落实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D32 防火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根据项目档案资料，新闻晨报专栏落实每周 1 篇消防新闻的刊稿要求，全年共完成 52 篇刊稿任务；安全生产零距离采风活动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顺利开展，总队新闻宣传处组织 20 家媒体记者深入浦东、徐汇、杨浦、金山等区域，围绕服务营商环境消防工作举措、保温材料燃烧实验与动火作业安全提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等重点主题开展深度采访报道；市消防博物馆全年累计开放 307 天，消防志愿者全程参与志愿服务工作；2025 年 5 月 12 日如期完成“第四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消防安全科普展区”布展工作；经与消防月工作计划、申请审批单据逐项核对，消防月系列活动贯穿 11 月全月，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计划时间节点高效推进落实。**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D33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根据项目档案资料及专家评审记录，地方性标准制定论证工作均按计划于 12 月前完成，其中 7 项地方性标准制定工作已顺利完成，3 项地方性标准已进入编制阶段，5 项地方标准因年中被市市场监管局列入负面清单拟终止制定；

上海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2023-2035 上海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监测评估均按照合同约定于 12 月完成

验收；根据凭证后附情况说明，上海市消防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方法研究因市消防总队年初增加研究内容，经双方协商，服务期延期至9月，该项目于2025年8月完成，9月8日通过专家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D34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经与培训通知、签到记录等项目档案资料核对，2025年实施的5次培训均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会议周期、培训课程安排与计划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项目满意度三个方面，其中社会效益主要考察项目所产生的各项社会效益情况，可持续影响主要考察项目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项目满意度主要社会群众对防火宣传方式、宣传内容易懂性、防火宣传实际应用帮助性、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消防隐患反馈处置情况、社会面火灾防控总体工作成效的满意度。项目效益指标满分27分，该项目得分为25.10分。

1.社会效益

E11 火灾事故发生数

根据部门总结及台账数据，2025年本市共发生火灾事故15571起，较2024年增加380起，同比增长2.5%；造成61人死亡、97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8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49%、24.36%和41.54%，相关数据详见表2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4 分。

表 25 火灾事故发生对比情况表

	火灾事故数量	死亡	受伤	直接财产损失（亿元）
2024 年	15191	49	78	1.3
2025 年	15571	61	97	1.84
增长数	380	12	19	0.54
增长率	2.50%	24.49%	24.36%	41.54%

E12 消防知识知晓率

根据问卷调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反馈：96.09%的受访者准确知晓火灾报警电话为 119；62.50%的受访者知晓火灾隐患举报电话为 12345；53.91%的受访者掌握电气起火“先断电并使用灭火器或湿被覆盖”的正确处置流程（其中 99.22%的受访者仅知晓断电步骤，对后续处置措施认知不足）；88.28%的受访者掌握日常做饭起火“关火并盖锅盖”的处置方法（其中 10.94%的受访者仅选择迅速关火离开，对后续处置环节存在认知盲区）。消防知识整体知晓率为 72.2%。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2 分。

E13 消防志愿者服务场次

2025 年，市消防救援总队及各支队组织科普体验馆开放活动，并广泛发动消防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全年累计消防志愿者服务场次累计达到 3437 场，较上年同比增长 37.48%，超额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任务。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E14 五进宣传实施次数

2025 年市消防救援总队及所属各支队持续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累计开展宣传活动覆盖 109.52 万人次，较上年同期增

长 56.46%，超额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任务。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E15 地方标准应用有效性

截至 2025 年底，《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微型消防站建设与运行要求》《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等 4 项地方性标准已正式发布并投入实施。上述地方性标准已作为消防安全执法的重要依据性文件得以应用，为执法办案人员依法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2. 可持续影响

E21 火灾调查业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为保障火灾调查业务顺利实施，市消防总队在队伍建设方面制定了业务培训机制，通过专家授课、实操讲解等方式不断提升火灾调查业务能力；为保障火灾事故调查复核准确性和公信力，建立专家协作机制，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及行业专家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复核工作；在内部管理方面，市消防总队不断深入案件交叉抽查等措施、形成总队内部的“比、学、赶、帮、超”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E22 防火宣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在防火宣传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方面，截至 2025 年底，市消防总队在中长期防火宣传方式优化、重点方向把握、品牌项目打造、预期效益评估等关键环节，尚未形成系统完备的规划部署；

在品牌项目长效实施与宣传效能提升的有机衔接上，尚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关联机制；在社会面防火消防知识知晓度提升方面，缺乏切实可行的推进计划与动态监测手段，制约了宣传工作的持续深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5 分。

E23 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为保障本市地方性标准制定修订工作顺利推进，市消防总队与地方性标准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对地方性标准制定流程、专家评审论证要求等事项予以明确，为项目长期运行提供支撑。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3.满意度

E31 社会群众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结果，94.92%作答人员认为当前消防宣传方式多样，具有吸引力；96.99%作答人员认为宣传内容易懂；97.23%作答人员认为消防宣传内容对日常生活火灾预防具有实际帮助；93.44%作答人员对小区（村社）消防安全整体管理水平满意；94.77%作答人员对火灾隐患反馈处置情况满意；94.77%作答人员对本市社会面火灾防控总体工作成效满意度。社会群众整体满意度为 95.3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完成宣传矩阵建设，多维度实施防火宣传

市消防总队结合现代社会群众行为习惯，在依托传统媒体开

展防火宣传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小红书等新媒体宣传渠道，构建立体化宣传矩阵。通过制作并推送防火宣传系列短视频等形式，有效吸引社会各界群众主动参与消防知识学习，推动防火宣传工作向多维度、深层次延伸，构建“传统媒体+新媒体”“线上+线下”相互补充、协同发力的多层次、多载体宣传格局，为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筑牢消防安全防线提供了有力支撑。

2.大力推进五进宣传，提升市民防火安全意识

依托上海志愿者网平台，市消防总队在持续深化消防博物馆、消防站志愿者宣传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注册消防志愿者的分布优势，依托街镇、社区广泛开展安全用火、安全用电等消防防火“五进”宣传活动。全年累计完成“五进”宣传 109.52 万人次，同比增长 56.46%，有效增强了市民群众的防火安全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基础数据不够充分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在专家咨询费预算编制中，未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预估专家数量及单价，导致实际支出的专家费用仅为预算的 53.48%；在消防月宣传用品采购中，未结合往年活动规模及群众参与情况合理预估宣传品需求数量，实际购置冰箱贴 700 个，仅发放 100 个，冰箱贴购置超需求；二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缺乏基础数据支撑。在防火宣传预算编制中，预算未细化至三级明细，项目涉及的数量、单价、规格等要素不完整，项

目预算缺乏测算过程支撑。

2.项目支出不够合理，个别项目采购经济性不足

一是列支了部分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2025 年项目实际支出了本应由公用经费保障，且与防火及执法办案工作经费无关的软件开发费用、总队法律顾问费用、满意度测评费用等内容，金额合计为 91.27 万元，资金保障范围不够细化；二是个别项目采购经济性不足。2025 年项目支出《东方剑消防救援》订阅费 98.00 万元，鉴于本市消防工作已通过多种媒体和方式宣传，且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89.84%群众偏爱短视频、动画等新媒体内容，传统纸质媒体宣传与现阶段主流宣传方式不完全匹配，杂志订阅宣传消防工作成果效益不高。此外，本项目为支付 2024 年度杂志订阅费用，实际内部订阅申请审批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采购程序倒置。

3.绩效管理理念不够深入，成本核算存在优化空间

一是宣传活动物料单价核定方式不够科学。经调研，2025 年消防宣传月主题日活动、“消防在你身边”科普体验浦东专场活动、“citywalk”消防主题宣传活动等项目中，同类宣传用背景板存在 150 元、180 元及 200 元三个不同价格，运输费存在 700 元及 800 元两个不同价格，未注明不同价格的具体区别，部分宣传物料成本偏离值达到 14%至 25%，成本核算存优化空间；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补贴类资金，2023 年及 2024 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5.25%及 98.66%，2025 年

度因供应商违约和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等原因导致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54.22%，年度结余 403.60 万元，累计结余达 1,112.99 万元，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与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各部门编制预算时应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在实际绩效目标编制中，市消防总队 2025 年通过中央预算一体化系统对市级补贴资金项目打包立项并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虽与实际工作相关，但预期产出不明显，无法判定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在实际绩效指标编制中，市消防总队虽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绩效指标，但指标设置仅包括验收合格率、专款专用率、按期完工率 3 个质量指标及“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战斗力”1 个效益指标，指标值不够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和计划数对应不足，

4.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监管责任未充分落实

一是部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市消防总队已制定《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管理规定》，但在立法建标和规划工作、防火宣传领域的专家遴选与组织管理方面，尚未形成明确的管理规范；同时，市消防总队依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核定并发放专家劳务费，但不同部门、不同

项目间的专家劳务费标准尚未实行分层分级统一管理，单位层面专家费核定标准统一机制尚未建立，具体核算标准上，法制处设有 2000 元/人天、2400 元/人天两项标准，火调处设有 1000 元/人天、2500 元/人天两项标准，新闻宣传处设有 1000 元/人天、1600 元/人天及 2000 元/人天三项标准；《总队消防救援宣传工作管理规定》《消防救援站防火宣传工作制度（试行）》虽已明确总队及支队消防宣传基本职责、宣传实施要求、人才培养等内容，但在宣传品发放管理、宣传海报张贴流程及效果跟踪管理方面，缺乏明确要求；《总队采购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合同要素内容与管理权限，但现行制度尚未对 10.00 万元以下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的签订要求作出明确规定，经现场调研发现，大部分 10.00 万元以下货物及服务支出事项存在无合同的情况。二是履约过程管理不够有力。部分合同的付款约定未与服务质量和效果挂钩，如轨道支队执法记录仪云传输存储服务尾款支付未按合同要求与服务质量关联、规划评估咨询服务过程管理缺乏台账支撑。三是防火宣传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健全。截至 2025 年底，市消防总队在中长期防火宣传的方式、侧重点、品牌宣传活动项目建设、预期效益等方面无具体规划，未关联品牌项目长效实施与宣传效果提升，缺乏提升社会面防火消防知识知晓度的有效计划和监测，不利于宣传工作长期开展。

六、有关建议

（一）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夯实项目需求测算，推行以需定编管理。建议在预算编制前，充分依托项目历史实施数据及年度工作任务，科学核定专家咨询费涉及的专家人数、层级及单价标准，以及宣传活动规模、参与人次等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按实际需求确定宣传品采购品种与数量，建立“以需定编”的预算编制机制，确保预算申报与活动需求精准匹配；二是细化预算要素，明确测算依据。建议将项目预算细化至三级明细，完整列明各项预算的数量、单价、规格等核心要素，确保预算编制科学精准、有据可依。

（二）明确项目支出边界，强化采购经济性审核

一是严格按项目实施范围列支，确保资金用途精准匹配。建议严格界定项目支出范围，对与防火及执法办案工作无直接关联的软件开发、法律顾问、满意度测评等支出，应通过公用经费或信息化立项等渠道解决，不得在市级补贴资金中交叉列支。同时，建立健全资金用途审核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内部自查；二是实施采购效益评估，规范项目审批流程。建议对《东方剑消防救援》杂志订阅等采购事项，在采购前充分论证宣传方式的经济性、受众匹配度以及与主流媒体渠道的替代关系，优先选择与主流传播方式相适应、受众覆盖面广、单位宣传成本低的渠道，切实落实审批流程要求。

（三）深化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统一成本核算标准，严控物料单价偏离。建议进一步梳理近年来宣传活动中涉及的物料规格、材质及采购价格，按“同质

同价”原则，完善主要物料的采购单价上限，形成成本指引并定期更新，确保成本标准具有市场公允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依规处置结余资金。建议有效落实绩效跟踪管理机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依规处置结转结余资金。同时，结合近三年平均支出规模，合理申报下年度预算，避免资金长期沉淀闲置。三是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与指标，强化量化考核导向。在预算编制环节同步设置可量化、可比较的绩效目标，确保预期产出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

（四）健全管理制度机制，压实履约监管责任

一是完善专家管理机制，统一劳务费标准。在总队层面统一专家劳务费标准，按职称、服务时长实施专家劳务费核定分层分级管理，着力消除标准不一的现象；其次建议市消防总队完善宣传管理机制。明确宣传品发放登记、海报张贴验收、效果跟踪反馈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实现“领用—发放—评估”闭环管理。同时建议规范小额服务采购合同管理。修订《总队采购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明确 10 万元以下采购服务合同的签订条件、格式及审批权限，原则上采购第三方服务均应有书面合同或协议；二是优化合同付款约定，强化履约过程管理。建议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将合同履约考核验收与款项支付直接挂钩。对分期付款的项目，须明确各阶段考核标准与付款比例，切实解决支付未与服务质量挂钩的问题。对执法记录仪云存储服务合同，应明确考核频次及每次考核结果对应的付款比例，确保尾款支付与服务质

量紧密关联。对规划评估等咨询服务，须留存方案评审、中期论证、验收等环节的书面台账或记录。三是制定中长期防火宣传规划。建议市消防总队结合本市消防工作实际，编制3至5年防火宣传专项规划，明确阶段性宣传重点、品牌宣传活动建设目标、预期社会效益及效果监测指标。建立防火消防知识知晓度年度调查机制，将调查结果作为调整宣传策略、评估宣传成效的依据，推动宣传工作从“活动导向”向“效果导向”转变。